

附件一：同開公司物質流及金流比對分析

- 一、同開公司之「污泥」進貨數量：同開公司的業務包含營造工程與廢棄物回收，同開公司所開出「統一發票金額（含稅）」，遠超過於實際從事廢棄物營收金額，但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中有記載「進貨污泥重量」（依據原審紅六卷第169頁以下同開內部統計資料）。經核對過同開公司108年9月4日被扣案之「106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發票本存根聯上污泥重量數字（見原審紅十六卷第7頁以下），比對同開公司內部EXCEL記載之「處理數量」與發票上所載污泥「重量」數字統計大致吻合，故同開公司內部統計污泥進貨量可信為正確，即為附表一B欄。
- 二、同開公司之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核發日期105年10月12日、105桃廢處字第0069-2號（原審辯護人王邦安律師提出陳證二，原審紅十五卷第113頁）。此乙級處理許可證對D-0902污泥之處理質量平衡計算：

污泥每月1435噸、含水量69%。

水泥每月359噸。

爐石粉每月172噸。

儲槽燃煤飛灰每月100噸。

水每月43噸。

螯合劑每月14噸。

經過混練之後。水分蒸發散逸10%即212公噸，故本廠每月所生產之成品產出量為1911公噸。

故同開公司於附表106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依據上述標準應進貨之砂石、水泥粉、固化劑之計算：

- (一)對應D-0902應進貨的水泥（公噸） $C = B \times 359 / 1435$ （即附表一C欄）
- (二)對應D-0902應進貨的爐石粉（公噸） $D = B \times 172 / 1435$ （即附表一D欄）
- (三)對應D-0902應進貨的飛灰（公噸） $E = B \times 100 / 1435$ （即附表一E欄）

(四)對應D-0902應進貨的自來水（公噸） $F=B \times 43/1435$ （即附表一F欄）

(五)對應D-0902應進貨的螯合劑（度） $G=B \times 14/1435$ （即附表一G欄）

三、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核發日期106年9月27日，106桃廢處字第0069-3號（原審辯護人王邦安律師提出陳證三、原審紅十五卷第115頁）。此次是因為新增專業技術人員、變更廠區配置圖、處理時間、及處理量能等原因而大幅變更。此乙級處理許可證對D-0902污泥之處理質量平衡計算：

污泥每月3600噸、含水量75%

水泥每月900噸

爐石粉每月540噸

儲槽燃煤飛灰每月360噸

水每月36噸螯合劑每月36噸。

經過混練之後。水分蒸發散逸10%即547公噸，故本廠每月所生產之成品產出量為4925公噸。

後來此污泥每月3600噸、含水量75%之質量平衡計算式，一直沿用到「107年7月5日、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府環事字第1070161973號、107桃廢處字第0069-6號」（即起訴書附件二-1）。106年10月1日以後，應進貨之砂石、水泥粉、固化劑之計算：

(一)對應D-0902應進貨的水泥（公噸） $C=B \times 900/3600$ （即附表一C欄）。

(二)對應D-0902應進貨的爐石粉（公噸） $D=B \times 540/3600$ （即附表一D欄）。

(三)對應D-0902應進貨的飛灰（公噸） $E=B \times 360/3600$ （即附表一E欄）。

(四)對應D-0902應進貨的自來水（公噸） $F=B \times 36/3600$ （即附表一F欄）。

(五)對應D-0902應進貨的螯合劑（度） $G=B \times 36 / 3600$ （即附表一G欄）。

四、同開公司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處理許可執照時，有提出同開公司之實驗數據（原審辯護人王邦安律師提出之書證），可以比對如下：

以下單位 均為公噸	105年10月12日許可證		實驗數據比例
	許可證上數量、6 9%含水污泥	換算污泥為1公噸 時之比例	69%含水污泥
污泥	1435	1	1
水泥粉	359	0.2501	0.25
爐石粉	172	0.1198	0.12
飛灰	100	0.0696	0.07
水	43	0.0299	0.03
螯合劑	14	0.0097	0.01

以下單位 均為公噸	106年9月27日許可證		實驗數據比例
	許可證上數量、7 5%含水污泥	換算污泥為1公噸 時之比例	75%含水污泥
污泥	3600	1	1
水泥粉	900	0.25	0.25
爐石粉	540	0.15	0.15
飛灰	360	0.1	0.1
水	36	0.01	0.01
螯合劑	36	0.01	0.01

雖然108年7月5日桃園市政府重新發給同開公司之新處理許可證（府環事字第1080151642號、108年桃廢處字第0069-8號），將許可證附錄二處理方式流程圖說明改了兩個字「為例」，即將原本的「含水率以75%計算」改成「含水率以75%為例」，然其餘摻配材料之數量均未變更。而這種變更許可證文字之源由為同開公司主動向環保局提出要求變更

的，同開公司法務人員或認為將「含水率以75%計算」改成「含水率以75%為例」，則此含水率的平均值就只是參考舉例而已。同開公司法務人員或認既然許可證上只是舉例參考，從此就可以不必遵守應摻配的材料比例，即此處理許可證再也沒有任何拘束力云云。然此文字更改並無何深切意義，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指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處理許可證是處理業者必須要遵守的最基本要求，不可能因為文字改成了「為例」二字，從此就無須遵守了。故本院無法採納原審辯護人說這是參考性質的說法。故即使108年7月5日處理許可證文字有更改，但本院對於108年7、8月同開公司應該遵守的摻配原料計算，仍沿襲106年10月以來處理標準不變。

五、同開公司記載：106年1月1日期初存貨（即105年12月31日之期末存貨）數量

(一)105年12月31日期末記載，尚未處理的污泥餘額是0公噸，原因是105年12月31日早上將尚未處理的57.040公噸污泥，部分已經製成成品。故105年12月31日期末存貨中尚未處理的污泥餘額是0公噸。106年1月1日污泥進銷表中，尚未處理的期初污泥重量是0公噸（原審紅六卷第169頁）。

(二)各種原料之存貨重量（原審紅六卷第581頁以下）

105年12月31日期末存貨記載：（單位：重量/公噸）			
水泥	飛灰	爐石粉	螯合劑
20.688	28.127	19.240	9.152
106年1月1日期初存貨記載：（單位：重量/公噸）			
水泥	飛灰	爐石粉	螯合劑
20.688	28.127	19.240	9.152

(三)106年1月1日之水泥、飛灰、爐石粉、螯合劑庫存可以投入106年1月份的生產，故此併計入附表一H、I、J、K、M欄進

貨數量。

六、實際進貨「水泥、爐石粉」之數量：即附表一H、I欄（公噸）

餘慶堂公司開發票給同開公司					金流證據		
買受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同開公司匯出帳戶大眾商業銀行 [REDACTED]（原審紅三卷第266頁以下）		匯入餘慶堂公司、臺灣銀行中港分行 [REDACTED] 帳戶
銷售人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原審紅二卷第113、197頁、紅三卷第133頁）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時間	金額	金額
10601	MP46832334	521,186	26,059	547,245	106.02.15	655403	→ 655393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噸)2160→150.46+水泥(噸)2160→90.83 （即150.46+90.83合計241.29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165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報價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34-35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241.29公噸×2160元」（原審紅九卷P.147）						(原審紅三卷第266頁)	(原審紅三卷第74頁)
10601	MP46832335	103,008	5,150	108,158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爐石粉(噸)1110→60.75+爐石粉(噸)1110→32.05（即合計92.8公噸）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報價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36-37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92.8公噸×1110元」（原審紅九卷第149頁）							
10602	MP46832433	1,034,921	51,746	1,086,667	同開公司匯出帳戶玉山銀行中和分行 [REDACTED]（原審紅二卷第226頁以下）	→	匯入餘慶堂公司、臺灣銀行中港分行 [REDACTED] 帳戶（原審紅三卷第82頁）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噸)2160→209.29+水泥(噸)2160→269.84（即合計479.13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5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報價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43-45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479.13公噸×2160元」（原審紅九卷第156頁）							
10602	MP46832434	169,419	8,471	177,890	106.03.10	1264557	→ 1264547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噸)1110→62.15+爐石粉(噸)1110→90.48（即62.15+90.48合計152.63公噸）（原審紅八卷P.165）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報價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43-45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152.63公噸×1110元」 (原審紅九卷第158頁)							
10603 10603	NE46850888 NE46850890	568,987 195,264	28,449 9,763	597,436 205,027	106.04.10	942579	→	942569 (原審紅五卷 第10頁以下)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噸)2160→150.6+水泥(噸)2160→203.22(即合 計353.82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6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報價單之記載263.42+90.4= 353.82公噸，總數亦同(原審紅七卷第54、58頁) 餘慶堂公司NE46850888發票影本「水泥263.42公噸×21 60元」(原審紅九卷第166頁) 餘慶堂公司NE46850890發票影本「水泥90.4公噸× 2160元」(原審紅九卷第169頁)								
10603	NE46850889	133,444	6,672	140,116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噸)1110→60.64+爐石粉(噸)1110→59.58(即 合計120.22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6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55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120.22公噸×1110元」 (原審紅九卷第170頁)								
					同開公司匯出帳戶大眾 商業銀行(後來被元大 商業銀行合併) [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		→	匯入餘慶堂公 司、臺灣銀行 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帳戶
10604	NE46850992	1,041,012	52,051	1,093,063	106.05.05	1338133	→	1338123 (原審紅三 卷第283 頁) (原審紅五卷 第13頁以下)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噸)2160→88.19+水泥(噸)2160→393.76(即合 計481.95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6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63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481.95公噸×2160元」(原 審紅九卷第178頁)								
10604	NE46850993	233,400	11,670	245,070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噸)1110→59.74+爐石粉(噸)1110→150.53 (即合計210.27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6-167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65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210.27公噸×1110元」 (原審紅九卷第180頁)								
10605	NV46927338	1,150,330	57,517	1,207,847	106.06.05	1446903	→	1446893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噸)2160→165.6+水泥(噸)2160→366.96(即合 計532.56公噸)								

	餘慶堂公司報價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71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532.56公噸×2160元」（原審紅九卷第189頁）					（原審紅三卷第291頁）		
10605	NV46927339	227,672	11,384	239,056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噸）1110→66.28+爐石粉（噸）1110→138.83（即合計205.11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7頁） 餘慶堂公司報價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72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205.11公噸×1110元」（原審紅九卷第191頁）							
10606	NV46927424	928,476	46,424	974,900	106.07.05	1199971	→	119997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噸）2160→161.16+水泥（噸）2160→268.69（即合計429.85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8頁） 餘慶堂公司請款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85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429.85公噸×2160元」（原審紅九卷第198頁）					（原審紅三卷第302頁）		
10606	NV46927425	214,363	10,718	225,08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爐石粉（噸）1110→68.25+爐石粉（噸）1110→124.87（即合計193.12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8頁） 餘慶堂公司請款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85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193.12公噸×1110元」（原審紅九卷第198頁）							
10607	PL46867242	764,208	38,210	802,418	106.08.07	802418（原審紅三卷第306頁）	→	802408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噸）2160→157.52+水泥（噸）2160→196.28（即合計353.8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8頁） 同開公司合約計價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89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353.8公噸×2160元」（原審紅九卷第208頁）							
10607	PL46867240	164,491	8,225	172,716	106.08.07	519335	→	519325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爐石粉（T）1110→110.18+爐石粉（噸）1110→38.01（即合計148.19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68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148.19公噸×1110元」（原審紅九卷第216頁）					（本院紅三卷P.306）		
10607	PL46867243	330,113	16,506	346,619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 2160→152.83 (原審紅八卷第169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152.83公噸×2160元」(原審紅九卷第214頁)							
10608	PL46867345	642,362	32,118	674,480	106.09.05	841391	→	84138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160→76.32+水泥(T)2160→221.07 (即合計297.39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169頁)					(原審紅三卷第313頁)		
	餘慶堂公司報價單之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卷第94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297.39公噸×2160元」(原審紅九卷第225頁)							
10608	PL46867346	158,963	7,948	166,91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110→35.41+爐石粉(T)1110→107.8 (即合計143.21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169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之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卷第95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143.21公噸×1110元」(原審紅九卷第226頁)							
10609	QB46975857	952,819	47,641	1,000,460	106.10.05	1155052	→	1155042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160→281.84+水泥(T)2160→159.28 (即合計441.12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170頁)					(原審紅三卷第320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之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卷第103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441.12公噸×2160元」(原審紅九卷第232頁)							
10609	QB46975858	147,230	7,362	154,592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110→94.35+爐石粉(T)1110→38.29 (即合計132.64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170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之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卷第105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132.64公噸×1110元」(原審紅九卷第234頁)							
10610	QB46975961	748,483	37,424	785,907	106.11.06	965231	→	96522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160→228.5+水泥(T)2160→118.02 (即合計346.52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171頁)					(原審紅三卷第327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之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卷第113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346.52公噸×2160元」(原審紅九卷第242頁)							

10610	QB46975962	170,785	8,539	179,324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110◎→\$115.75+爐石粉(T)1110→38.11 (即合計153.86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71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之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115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153.86公噸×1110元」 (原審紅九卷第243頁)								
10611	QS47321098	846,936	42,347	889,283	106.12.05	1069622	→	1069622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160→155.78+水泥(T)2160→236.32(即合計 392.1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72、171頁) ----- 餘慶堂公司報價報價單之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第124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392.1公噸×2160元」(原 審紅九卷第252頁)								
10611	QS47321099	171,761	8,588	180,349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110→39.58+爐石粉(T)1110→115.16(即 合計154.74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71頁) ----- 餘慶堂公司報價訂貨單之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第123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154.74公噸×1110元」 (原審紅九卷第254頁)								
					同開公司匯出帳戶玉山 銀行、中和分行[REDACTED] [REDACTED](原審紅二卷第2 72頁以下)			匯入餘慶堂公 司、臺灣銀行 中港分行[REDACTED] [REDACTED]帳戶
10612	QS47321210	1,222,193	61,110	1,283,303	107.01.05	1493011	→	149300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160→197.26(原審紅八卷第172頁) ----- 然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記載「565.83公噸×2160元=1222 193元」(原審紅七第133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565.83公噸×2160元」(原 審紅九卷第263頁)								
10612	QS47321211	199,722	9,986	209,708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110→68.03(原審紅八卷第172頁) ----- 然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記載「179.93公噸×1110元=1997 22元」(原審紅七第135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179.93公噸×1110元」 (原審紅九卷第266頁)								

10701	YR47137243	754,020	37,701	791,721	107.02.05	1112324	→	1112314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160→200.99+水泥(T)2130→153.01（即合計354公噸）（原審紅八卷P.183）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記載「354.00公噸×2130元＝754020元」（原審紅七P.148、原審紅九卷P.17）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354.00公噸×2130元＝754020元」（原審紅九卷P.18） （原審紅十二卷P.12）							
10701	YR47137244	305,336	15,267	320,603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110→750.35 （107年爐石粉漲價@150×75.35） 爐石粉(T)1260→166.98 （即750.35+166.98 合計917.33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83頁） ----- 然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請款單記載「爐石粉242.33公噸×1260元＝305336元」（原審紅七第150、152頁）應較為正確。（原審紅九卷第17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242.33公噸×1260元＝305336元」（原審紅九卷第20頁、原審紅十二卷第12頁）							
10702	YR47137319	355,333	17,767	373,100	107.03.05	2499691	→	2499676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260→145.63 爐石粉(T)1260→136.38 （即合計282.01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84頁） ----- 然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記載「爐石粉282.01公噸×1260元＝355333元」（原審紅七第157頁）。 ----- 餘慶堂發票影本：「爐石粉282.01公噸×1260元＝355333元」（原審紅九卷第25、31頁）							
10702	YR47137450	2,025,325	101,266	2,126,59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130→549.74 （水泥1/22起漲價(T)80→348.54）+ 水泥(T)2210→373.98 （即合計923.72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87對） ----- 同開公司付款計價單上亦同（原審紅七卷第156頁） 餘慶堂公司請款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161頁） -----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201.2公噸×2130元+水泥722.52公噸×2210元」 （原審紅九卷第25頁、原審紅十二卷第96頁）							
10703	AN47294650	1,651,754	82,588	1,734,342	107.04.09	2150015	→	2150000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10→239.69+水泥(T)2210→507.71（即合計747.4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87頁） ----- 同開公司付款計價單上亦同（原審紅七卷第164頁） 餘慶堂公司請款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卷第165頁） -----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747.4公噸×2210元」（原審紅九卷第42頁、原審紅十二卷第154頁）							
10703	AN47294651	395,879	19,794	415,673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260→314.19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請款單記載「爐石粉314.19公噸×1260元=395879元」（原審紅七卷第167頁），應為正確。 ----- 餘慶堂發票影本：「爐石粉、314.19公噸×1260元=395879元」（原審紅十二卷第154頁）							
10704	AN47294748	1,692,374	84,619	1,776,993	107.05.07	2146521	→	2146506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10→312.94+水泥(T)2210→452.84（即合計765.78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92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請款單記載「水泥粉765.78公噸×2210元=1692374元」（原審紅七卷第175頁），應為正確。 -----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765.78公噸×2210元」（原審紅九卷第51頁、原審紅十二卷第228頁）							
10704	AN47294749	351,931	17,597	369,528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260→112.42+爐石粉(T)1260→166.89（即合計279.31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92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記載「爐石粉279.31公噸×1260元=351931元」（原審紅七卷第177頁），應為正確。 ----- 餘慶堂發票影本：「爐石粉279.31公噸×1260元」（原審紅十二卷第228頁）							
10705	CL47506293	998,832	49,942	1,048,774	108.06.05	1285842	→	1285832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10→128.3+水泥(T)2210→323.93（即合計452.23公噸） ----- 然餘慶堂公司訂貨單、報價單記載「水泥粉451.96公噸×2210元=998832元」（原審紅七卷第185頁），應較為正確。 -----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451.96公噸×2210元」（原審紅九卷第60頁、原審紅十二卷第246頁）							

10705	CL47506294	225,779	11,289	237,068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260→220.15+爐石粉(T)1260→157.04（即合計377.19公噸） ----- 然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請款單記載「爐石粉179.19公噸×1260元=225779元」（原審紅七第187頁）。應較為正確。 ----- 餘慶堂發票影本：「爐石粉179.19公噸×1260元」（原審紅十二卷第246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路分行	匯入餘慶堂公司、臺灣銀行中港分行	→	帳戶
					(原審紅四卷第17頁以下)			
10706	CL47506395	1,899,119	94,956	1,994,075	107/07/05	2422819	→	2422779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10→322.91+水泥(T)2210→536.42（即合計859.33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97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第195頁） -----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859.33公噸×2210元」（原審紅九卷第69頁、原審紅十二卷第310頁）							
10706	CL47506396	408,328	20,416	428,744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260→118.16+爐石粉(T)1260→205.91（即合計324.07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97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第197頁） ----- 餘慶堂發票影本：「爐石粉324.07公噸×1260元」（原審紅十二卷第310頁）							
10707	EH47660004	2,042,305	102,115	2,144,420	107/08/06	2613728	→	2613688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10→363.46+水泥(T)2210→560.66（即合計924.12公噸）（原審紅八卷第199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第205頁） -----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924.12公噸×2210元」（原審紅九卷第78頁）					(原審紅四卷第37頁)		
10707	EH47660005	446,960	22,348	469,308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260→118.22+爐石粉(T)1260→236.51（即合計354.73公噸）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第207頁）。							
10708	EH47660091	1,831,424	91,571	1,922,995	107/09/05	2351555	→	2351555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40→244.98+水泥(T)2240→572.62 (即合計817.6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00、202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第217頁)。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817.6公噸×2240元」 (原審紅九卷第86頁)							
10708	EH47660093	408,152	20,408	428,560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260→860.3+爐石粉(T)1260→237.63 (即合計1097.93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02頁)							
	然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請款單記載「爐石粉323.93公噸×1260元=408152元」 (原審紅七第219-220頁)，應較為正確。							
10709	GE47483347	1,654,778	82,739	1,737,517	107/10/05	2028246	→	2028206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40→227.95+水泥(T)2240→510.79 (即合計738.74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04頁)					(原審紅四卷第59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第227頁)。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738.74公噸×2240元」 (原審紅九卷第96頁、原審紅十二卷第488頁)							
10709	GE47483348	276,885	13,844	290,729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260→410.62+爐石粉(T)1260→178.13 (即合計588.75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04頁)							
	然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請款單記載「爐石粉219.75公噸×1260元=276885元」 (原審紅七第229-230頁)，應較為正確。							
	餘慶堂發票影本：「爐石粉219.75公噸×1260元」 (原審紅十二卷第488頁)							
10710	GE47483515	1,707,679	85,384	1,793,063	107/11/05	2154356	→	2154316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 2260→538.11+ 水泥(T)2240→217.5+水泥9/21-9/30漲價(T) 20→217.5 (即合計755.61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04頁)					(原審紅四卷第73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第239頁)。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755.61公噸×2260元」 (原審紅九卷第106頁、原審紅十二卷第492頁)							
10710	GE47483516	156,870	7,844	164,714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260→820.7+爐石粉(T)1260→41.8 (即合計862.5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07頁)							

	然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請款單記載「爐石粉124.50公噸×1260元=156870元」（原審紅七第241、242頁），應較為正確。							
	餘慶堂發票影本：「爐石粉124.5公噸×1260元」（原審紅十二卷第492頁）							
10710	GE47483517	187,218	9,361	196,579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360→137.66=187218 (原審紅八卷第207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第241、242頁)。							
	餘慶堂發票影本：「爐石粉137.66公噸×1360元」（原審紅十二卷第493頁）							
10711	JB47802348	1,846,126	92,306	1,938,432	107/12/05	2353337	→	2353297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60→284.98+水泥(T)2260→531.89(即合計816.87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09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第251、255頁)。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816.87公噸×2260元」（原審紅九卷第115頁）					(原審紅四卷第85頁)		
10711	JB47802349	395,148	19,757	414,905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360→125.13+爐石粉@1360(T)1360→165.42(即合計290.55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07頁)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上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第253、255頁)。							
10712	JB47802460	1,785,355	89,268	1,874,623	108/01/07	2357672	→	2357632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60→291.48+水泥(T)2260→498.5 (即合計789.98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09頁)							
	扣案發票影本：789.98公噸×2260=1785355 (原審紅七卷第261頁)							
	餘慶堂發票影本：「水泥789.98公噸×2260元」（原審紅九卷第124頁）					(原審紅四卷第104頁)		
10712	JB47802461	460,047	23,002	483,049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1360(T)1360→123.2+爐石粉@1360(T)1360→215.07(即合計338.27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10頁)							
	扣案發票影本：338.27公噸×1360=460047							

	(原審紅七卷第261頁)							
10801	KY47365136	1,749,432	87,472	1,836,904	108/02/15	2302233	→	2302193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T)2260→194.12+水泥漲價(T)50→194.12+水泥粉(T)2310→563.21 (即合計757.33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27頁) ----- 餘慶堂公司報價單、請款單上記載「757.33公噸×2310=1749432元」亦同 (原審紅七第278、284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757.23公噸×2310元=1749432元」 (原審紅九卷第274頁)					(原審紅四卷第120頁)		
10801	KY47365137	443,170	22,159	465,329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 @1360(T)1360→74.89+ 爐石粉(T)1360→250.97 (即合計325.86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27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請款單上記載亦同 (原審紅七第279、284頁)。							
10802	KY47365223	1,453,822	72,691	1,526,513	108/03/05	1869234	→	1869204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粉(T)2310→164.28+和桐+水泥粉(T)2310→369.1+水泥粉(T)2310→424.54 (即合計957.92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28頁) ----- 然餘慶堂公司報價單、請款單記載「水泥粉629.36公噸×2310元=1453822元」 (原審紅七第287、288、291頁)，應較為正確。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629.36公噸×2310元=1453822元」 (原審紅九卷第282頁)					(原審紅四卷第132頁)		
10802	KY47365224	326,401	16,320	342,72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410→410.68+爐石粉(T)1410→189.81 (即合計600.49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28頁) ----- 然餘慶堂公司報價單、請款單記載「爐石粉231.49公噸×1410元=326401元」 (原審紅七第289、290、291頁)，應較為正確。							
10803	MV47178186	1,833,955	91,698	1,925,653	108/04/08	2296516	→	2296476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粉(T)2310→289.1+水泥粉(T)2310→504.82 (即合計793.92公噸) (原審紅八卷第229頁) ----- 餘慶堂公司提出核示單對帳單上記載108年2至3月出貨數量793.92公噸亦同 (原審紅七卷第297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793.92公噸×2310元=1833955元」 (原審紅九卷第290頁)					(原審紅四卷第140頁)		
10803	MV47178188	353,203	17,660	370,863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460→800.63+爐石粉(T)1460→161.29（即合計961.92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0頁） ----- 然餘慶堂公司報價單、請款單記載「爐石粉241.92公噸×1460元=353203元」（原審紅七第296頁），應較為正確。							
10803	MV47178420	115,048	5,752	120,800	108/05/06	519261	→	51923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460→78.8-中聯（原審紅八卷第230頁） ----- 同開公司計價單亦有相同記載（原審紅七卷第311頁）、餘慶堂公司請款單上記載「78.80公噸×1460元=115048元」（原審紅七卷第315頁）							
10803	MV47178427	379,487	18,974	398,46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粉(T)2310→164.28-和桐（原審紅八卷第231頁） ----- 同開公司計價單亦有相同記載（原審紅七卷P.311）、餘慶堂公司請款單上記載「164.28公噸×2310元=379487元」（原審紅七卷第313頁） -----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164.28公噸×2310元=379487元」（原審紅九卷第294頁）					(原審紅四卷第153頁)		
10804	MV47178294	2,036,542	101,827	2,138,369	108/05/06	2564359	→	2564319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粉(T)2310→339.61+水泥粉(T)2310→542.01（即合計881.62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1頁） ----- 餘慶堂公司訂貨單、請款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第303、304頁）。 ----- 餘慶堂公司108年4月20日發票影本：「水泥881.62公噸×2310元=2036542元」（原審紅九卷第300頁）							
10804	MV47178295	405,705	20,285	425,990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460→810.96+爐石粉(T)1460→195.92（即合計1006.88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1頁） ----- 然餘慶堂公司報價單、請款單記載「爐石粉277.88公噸×1460元=405705元」（原審紅七第305、307頁），應較為正確。					(原審紅四卷第153頁)		
10805	PS47299298	1,604,688	80,234	1,684,922	108/06/06	2178671	→	2178631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粉(T)2310→204.59+水泥粉(T)2310→490.08（即合計694.67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1頁） ----- 餘慶堂公司報價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第319、320、323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694.67公噸×2310元=1604688元」（原審紅九卷第309頁）							
10805	PS47299299	470,237	23,512	493,749		(原審紅四卷第168頁)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460→122+爐石粉(T)1460→200.08（即合計322.08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1頁） 餘慶堂公司報價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第321、322、323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322.08公噸×1460元=470237元」（原審紅九卷第309頁）							
10806 10806	PS47299382 PS47299501	675,190 1,576,113	33,760 78,806	708,950 1,654,919	108/07/05	2868303	→	2868263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粉(T)2310→356.2+水泥粉(T)2310→618.39（即合計974.59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2頁） 餘慶堂公司報價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第329、331頁） 餘慶堂公司PS47299501發票影本：「水泥682.3公噸×2310元=1576113元」（原審紅九卷第318頁） 餘慶堂公司PS47299382發票影本：「水泥292.29公噸×2310元=675190元」（原審紅九卷第320頁）					(原審紅四卷第182頁)		
10806	PS47299383	480,413	24,021	504,434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460→122.58+爐石粉(T)1460→206.47（即合計329.05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2頁） 餘慶堂公司報價單上記載亦同（原審紅七第330頁）							
10807	RP47366046	1,999,956	99,998	2,099,954	108/08/05	2620793	→	2620753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粉(T) 2330→567.61 水泥粉漲價(T) 20→290.74 （合計即858.35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5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858.25公噸×2330元=1999956元」（原審紅九卷第330頁）					(原審紅四卷第197頁)		
10807	RP47366047	496,037	24,802	520,839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480→208.89 爐石粉(T)1460→126.27+爐石粉漲價(T)20→126.27 （合計即335.16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4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爐石粉335.16公噸×1480元=496037元」（原審紅九卷第334頁）							
10808	RP47366143	1,785,852	89,293	1,875,145	108/09/05	2313405	→	2313365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水泥粉(T)2330→252.2							

	水泥粉(T)2330→514.26 (即合計766.46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5、236頁)					(原審紅四卷第208頁)		
	餘慶堂公司發票影本：「水泥766.46公噸x2330元=1785852元」(原審紅九卷第340頁)							
10808	RP47366144	417,390	20,870	438,260				
	扣案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 爐石粉(T)1480→124.64 爐石粉(T)1480→157.38 (即合計282.02公噸)(原審紅八卷第235、236頁)							
10809	TL47334687	2,370,845	118,542	2,489,387	108/10/05	3058089	→	3058039
	進貨已經在108年9月4日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原審紅四卷第225頁)		
10809	TL47334688	541,621	27,081	568,702				
	進貨已經在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10810	TL47334793	2,217,531	110,877	2,328,408	108/11/06	2831764	→	2831724
	進貨已經在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10810	TL47334794	479,387	23,969	503,356		(原審紅四卷第239頁)		
	進貨已經在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10811	VH47532592	2,482,755	124,138	2,606,893	108/12/10	3313295	→	3313245
	進貨已經在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10811	VH47532594	672,764	33,638	706,402		(原審紅四卷第255頁)		
	進貨已經在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10812	VH47532696	2,429,771	121,489	2,551,260	109/01/07	3325184	→	3325134
	進貨已經在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原審紅四卷第268頁)		
10812	VH47532697	737,070	36,854	773,924				
	進貨已經在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10812	VH47532698	106,527	5,326	111,853	109/01/07	111853	→	111823
	然另涉及同開經營正和砂石場回填工程部分，詹智崴進駐正和後，在詹智崴扣案筆電裡有掃描發票影本，即「水泥、47.77公噸x單價2230元、稅前106527元、稅5326元、稅後111853元」(原審紅二十二卷第87頁、同被告詹智崴於110年8月31日陳報狀所主張之發票)。					(原審紅四卷第268頁)		
10901	XE47243550	2,267,812	113,391	2,381,203	109/02/15	2935531	→	2935491
	進貨已經在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原審紅四卷第285頁)		
10901	XE47243551	527,931	26,397	554,328				
	進貨已經在檢方搜索之後，故未查扣會計資料。							
10901	XE47243552	53,654	2,683	56,337	109/02/15	56337	→	56307
	原審辯護人陳芝荃律師提出支票影本，即「水泥、24.06公噸、單價2230元、稅前53654元、稅2683元、稅後56337元」。及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對帳單上記載「客戶：同開-卓蘭」「運送地：工地」「起迄日期：108/12/21至109/1/20」。被告主張此張發票是進貨到正和砂石場的水泥發票。					(原審紅四卷第285頁)		
10902	XE47243643	877,268	43,863	921,131	109/03/06	1131667	→	1131637
10902	XE47243644	200,510	10,026	210,536				
10903	YZ47293652	1,892,240	94,612	1,986,852	109/04/07	2828592	→	2828552

10903	YZ47293653	801,657	40,083	841,740				
10904	YZ47293748	1,216,446	60,8221	1,277,268	109/05/07	1691036	→	1691006
10904	YZ47293749	394,065	9,703	413,768				
10905	AU47445344	1,070,192	53,5102	1,123,702				
10905	AU47445345	531,113	6,55629,	557,669				
10906	AU47445446	599,859	9938,637	629,852				
10906	AU47445447	172,731		181,368				

七、實際收到的「飛灰、煤灰」廢棄物重量：同開公司所收到的「飛灰、煤灰」廢棄物，都是由各環保公司運來，各環保公司會付錢給同開公司，由同開公司開立飛灰處理費之發票給環保公司。然如果進貨量飛灰與煤灰重量不足，按處理許可證內容，應由同開公司對外付錢收購飛灰、煤灰回來補足。在同開公司被扣案106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之發票本存根聯，上面有記載「品名：回收物料」，單價為50元、200元、或250元或400元的，就是回收飛灰，經統計如附表一J欄。J欄實際進貨飛灰數量（含期初存貨28.13公噸）18910.62公噸，尚大於附表一E欄計算應進貨飛灰數量7505.86公噸。故無進貨飛灰不足問題。

八、因為同開公司的業務包括營造業，營造收入佔比達一半以上（環保事業部只占公司營收15%，此亦經證人即董事長許偉良證述甚明，109偵897號卷二第4頁），工廠內可能會有清洗工程車、員工宿舍等種種用水需求，而同開公司並未設置為製作人工粒料設置的單獨水錶，所以整個工廠的用水量（度數）遠高過計算製作人工粒料的用水需求，故此部分（附表一K欄）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僅列為參考，也遠超過F欄計算應使用的自來水數量，故無法證明有使用自來水不足之偷工減料問題。

九、實際進貨螯合劑之數量（附表一M欄）：

買受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宏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原審紅一卷第403頁以下、紅三卷第131頁)							
發票開	發票字軌	銷售額	營業	稅後	同開公司匯入：玉山商業銀行中原分行「宏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號帳戶內		
立年月	號碼		稅額	金額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證據出處
10601	MP39136200	269,730	13,487	283,217	106.03.06	283,207	原審紅三卷第96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螯合劑-磷系N-0							

	6、19,98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3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9980KG×13.5元=26970元」(原審紅十卷第65頁)						
10602	MP39136209	132,840	6,642	139,482	106.04.05	139,472	原審紅三卷第96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螯合劑-磷系N-06、9,84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3頁)						
	宏凱公司請款明細單「螯合劑、9840公斤×13.5=132840元」(原審紅十卷第77頁)						
10603	NE38833100	129,600	6,480	136,080	106.05.05	136,070	原審紅三卷第97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螯合劑-磷系N-06、9,60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3頁)						
	宏凱公司請款明細單「螯合劑、9600公斤×13.5=129600元」(原審紅十卷第82頁)						
10604	NE38833108	261,225	13,061	274,286	106.06.05	274,276	原審紅三卷第97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螯合劑-磷系N-06、19,35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3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9350KG×13.5元=261225元」(原審紅十卷第87頁)						
10605	NV39038100	266,895	13,345	280,240	106.07.05	280,230	原審紅三卷第98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螯合劑-磷系N-06、19,77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4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9770KG×13.5元=266895元」(原審紅十卷第93頁)						
10606	NV39038109	263,520	13,176	276,696	106.08.07	276,686	原審紅三卷第98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螯合劑-磷系N-06、19,52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4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9520KG×13.5元=263520元」(原審紅十卷第99頁)						
10607	PL39169600	254,070	12,704	266,774	106.09.05	266,764	原審紅三卷第99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螯合劑-磷系N-06、18,82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4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8820KG×13.5元=254070元」(原審紅十卷第105頁)						
10608	PL39169608	132,975	6,649	139,624	106.10.05	139,614	原審紅三卷第99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螯合劑-磷系N-06、9,85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5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9850KG×13.5元=132975元」 (原審紅十卷第114頁)						
10609	QB38946900	258,525	12,926	271,451	106.11.06	271,441	原審紅三卷第100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磷系N-06 19,15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5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9150KG×13.5元=258525元」 (原審紅十卷第119頁)						
10610	QB38946910	258,795	12,940	271,735	106.12.05	271,725	原審紅三卷第100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磷系N-06 19,170KG@13.5 (原審紅八卷第155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9170KG×13.5元=258795元」 (原審紅十卷第93頁)						
10611	QS39284000	131,895	6,595	138,490	107.01.05	138,490	原審紅三卷第101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13.5 → 9,770KG (原審紅八卷第156頁)						由同開公司玉山銀行中和分行 [REDACTED]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9770KG×13.5元=131895元」 (原審紅十卷第128頁)						[REDACTED] 號帳戶轉匯支付 (原審紅二卷第271頁)
10612	QS39284009	258,390	12,920	271,310	107.02.05	271,310	原審紅三卷第101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13.5 → 19,140KG (原審紅八卷第156頁)						由同開公司玉山銀行中和分行 [REDACTED]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9140KG×13.5元=258390元」 (原審紅十卷第134頁)						[REDACTED] 號帳戶轉匯支付 (原審紅二卷第281頁)
10701	YR39004450	262,575	13,129	275,704	107.03.05	275,704	原審紅三卷第102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13.5→19,450 KG (原審紅八卷第175頁)						由同開公司玉山銀行中和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轉匯支付 (原審紅二卷第291頁)
10702	YR39004458	197,475	9,874	207,349	107.04.09	207,349	原審紅三卷第102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107年降價(KG) 6→26330 (原審紅八卷第176頁)						由同開公司玉山銀行中和分行 [REDACTED]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26330KG×7.5元=197475元」(原審紅十卷第145頁、原審紅十二卷第93頁)						[REDACTED] 號帳戶轉匯支付 (原審紅二卷第300頁)
10703	AN39234900	130,125	6,506	136,631	107.05.07	136,631	原審紅三卷第102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17,350 (原審紅八卷第176頁)						由同開公司玉山銀行 中和分行 號帳戶轉匯支付 (原審紅二卷第312 頁)
10704	AN39234910	255,000	12,750	267,750	107.06.05	267,750	原審紅三卷第103頁 由同開公司玉山銀行 中和分行 號帳戶轉匯支付 (原審紅二卷第319 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34,000 (原審紅八卷第177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7350KG×7.5 元=130125元」(原審紅十卷P第154頁、原審紅十 二卷第151頁)						
10705	CL39341300	128,775	6,439	135,214	107.07.05	135,184	原審紅三卷第103頁 由同開公司合作金庫 信義分行 號帳 戶匯出135214元支付 (原審紅四卷第23 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17,170 (原審紅八卷第177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17170KG×7.5 元=128775元」(原審紅十卷第164頁、原審紅十 二卷第243頁)						
10706	CL39341310	257,325	12,866	270,191	107.08.06	270,161	原審紅三卷第104頁 由同開公司合作金庫 信義分行 號帳戶匯出27019 1元支付(原審紅四 卷第32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34,310 (原審紅八卷第178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310KG×7.5 元=257325元」 (原審紅十卷第168頁)						
10707	EH39584050	257,100	12,855	269,955	107.09.05	269,925	原審紅三卷第104頁 由同開公司合作金庫 信義分行 號帳戶匯出26995 5元支付(原審紅四 卷第44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34,280 (原審紅八卷第178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280KG×7.5 元=257100元」 (原審紅十卷第175頁)						
10708	EH39584064	257,850	12,893	270,743	107.10.05	270,713	原審紅三卷第104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34,380 (原審紅八卷第179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380KG×7.5 元=257850元」 (原審紅十卷第183頁)						
10709	GE39544000	194,400	9,720	204,120	107.11.05	204,090	原審紅三卷第105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25,920 (原審紅八卷第180頁)						

	-----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25920KG×7.5 元=194400元」 （原審紅十卷第189頁） -----						
10710	GE39544011	259,500	12,975	272,475	107.12.05	272,445	原審紅三卷第105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34,600 （原審紅八卷第180頁） -----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600KG×7.5 元=259500元」（原審紅十卷第195頁、原審紅十二卷第495頁） -----						
10711	JB39679550	194,325	9,716	204,041	108.01.07	204,041	原審紅三卷第106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25,910 （原審紅八卷第181頁） -----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25910KG×7.5 元=194325元」（原審紅十卷第202頁） -----						
10712	JB39679561	258,300	12,915	271,215	108.02.15	271,185	原審紅三卷第106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34,440 （原審紅八卷第181頁） -----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440KG×7.5 元=258300元」（原審紅十卷第208頁） -----						
10801	KY39432200	259,650	12,983	272,633	108.03.05	272,603	原審紅三卷第107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 7.5→34,620 （原審紅八卷第182頁） -----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620KG×7.5 元=259650元」（原審紅十卷第215頁） -----						
10802	KY39432206	207,660	10,383	218,043	108.04.08	218,013	原審紅三卷第107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跌價(KG)@7.5→6→34610 （原審紅八卷第223頁） -----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610KG×6元 =207660元」（原審紅十卷第226頁） -----						
10803	MV39087350	155,040	7,752	162,792	108.05.06	162,762	原審紅三卷第108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降價7.5→6→25840 （原審紅八卷第224頁） -----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25840KG×6元 =155040元」（原審紅十卷第233頁） -----						
10804	MV39087358	206,520	10,326	216,846	108.06.06	216,816	原審紅三卷第108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降價7.5→6→34420 （原審紅八卷第224頁） -----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420KG×6元＝206520元」（原審紅十卷第240頁）						
10805	PS39206750	206,340	10,317	216,657	108.07.05	216,627	原審紅三卷第109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6→34,390（原審紅八卷第225對）						
10806	PS39206756	206,280	10,314	216,594	108.08.05	216,564	原審紅三卷第109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6→34,380（原審紅八卷第225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380KG×6元＝206280元」（原審紅十卷第253頁）						
10807	RP39431250	206,820	10,341	217,161	108.09.05	217,131	原審紅三卷第110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6→34,470（原審紅八卷第225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4470KG×6元＝206820元」（原審紅十卷第260頁）						
10808	RP39431260	202,320	10,116	212,436	108.10.05	212,406	原審紅三卷第110頁
	在同開會計光碟上記載，品名為： 螯合劑(KG)6→33,720（原審紅八卷第226頁）						
	扣案宏凱公司發票影本：「螯合劑、33720KG×6元＝202320元」（原審紅十卷第268頁）						
10809	TL39288350	201,660	10,083	211,743	108.11.06	211,713	原審紅三卷第111頁
	此次交易已在108年9月4日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10810	TL39288359	200,340	10,017	210,357	108.12.05	210,357	
	此次交易已在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10811	VH39447150	251,880	12,594	264,474	109.01.07	264,444	
	此次交易已在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10812	VH39447165	251,700	12,585	264,285	109.02.15	264,255	原審紅三卷第112頁
	此次交易已在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10901	XE39122750	251,880	12,594	264,474	109.03.06	264,444	
	此次交易已在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10902	XE39122759	194,822	9,741	204,563	109.04.07	204,533	
	此次交易已在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10903	YZ39215550	97,266	4,863	102,129	109.05.07	102,129	原審紅三卷第113頁
	此次交易已在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10904	YZ39215555	195,112	9,756	204,868	109.06.09	204,838	
	此次交易已在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10905	AU39439150	97,382	4,869	102,251			
	此次交易已在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10906	AU39439155	98,252	4,913	103,165			
	此次交易已在本案搜索後，故無資料。						

十、計算水泥、爐石粉、飛灰、螯合劑，應有與實際進貨數量之差額，發現爐石粉的部分進貨不足，有偷工減料之情。

(一)水泥進貨數量差異，計算結果：106年1月至108年8月，按處理許可証證應該進貨19733.45公噸水泥，但同一時期真正進貨水泥粉（含期初存貨）是20532.47公噸，並無進貨不足問題。

(二)附表一O欄：減少爐石粉進貨而節省的費用， $O=(D-I)\times$ 單價。單價參照上述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元/公噸）
106年1月至107年1月	1110元
107年2月至107年10月	1260元
107年11月至108年1月	1360元
108年2月	1410元
108年3月至108年7月	1460元
108年8月	1480元

計算結果：106年1月至108年8月，按處理許可證應進貨11462.40公噸爐石粉，但實際進貨爐石粉（含期初存貨）8415.71公噸，減少進貨3046.69公噸，缺少26.57%〈 $(11462.4-8415.71)\div11462.4=0.2657$ 〉。按照各月爐石粉單價計算價差，其中106年1月之O欄「減少爐石粉進貨而節省的費用， $O=(D-I)\times$ 單價」，實際計算是「 $O=(D4-I4-I3)\times1110$ 」，即 $(155.48-92.80-19.24)\times1110=48223.29$ 元。計算總共進貨爐石粉價差有372萬1656.36元（附表一O欄合計）。

(三)附表一中「106年1月至108年6月份」，按照「E欄：對應D-0902應進貨的飛灰（公噸） $E=B\times360/3600$ 」數值和是7246.62公噸；但「J欄」（從扣案發票存根上記載收到的飛灰回收量），實際進貨飛灰是11083.96公噸。所以應該進貨的飛灰都已經進貨，沒有減少進貨問題。故沒有減少飛灰進貨問題。

(四)因附表一「G欄」對應D-0902應進貨的整合劑（公噸） $G=B\times36/3600$ ，於106年1月至108年8月合計數量是787.61公

噸：比對同一期間，向宏凱公司進貨整合劑的實際數量是801.75公噸。沒有整合劑（藥劑費）進貨不足問題。

(五)小結，同開公司大致遵守環保許可證，有進貨足量整合劑、飛灰、水泥粉等材料。唯獨在「爐石粉」一項進貨不足。

106年1月至108年8月，減少「爐石粉」進貨而節省的費用（確實因為爐石粉進貨不足而節省的費用）小計372萬1656.36元，即為對同開公司應沒收金額。

十一、經由「同開→興茂→齊國」運輸人工粒料（污泥）之數量；以及齊國公司內部計算應收處理費：

(一)申報銷售至齊國之數量與卷內證據核對：

月份	申報資源 化產品流 向(公噸) (原審紅 十四卷第 231頁)	同開公司內會計紀錄(扣 案同開會計光碟，原審紅 二十五卷第19頁以下)	齊國公司或興茂公司內部有記載收到或載 運同開公司污泥之數量
106年5月份	2.01		
106年6月份	2603.51	同開106年6月30日日記帳 上記載「106/06月固化物 產品運輸2,603.51噸 ×800」（原審紅二十五卷 第21頁）	
106年7月份	1532.82	106年7月31日同開日記帳 上記載「106/07月固化物 產品運輸1532.82噸×800」 （原審紅二十五卷第27 頁）	扣案齊國光碟裡有「同開人造骨材.XLS 檔案」記載106年7月3日至106年7月24日 共收到來自同開「廢土763.74公噸」（原 審綠五卷第11、39頁）。
106年8月份	1740.12	同開106年8月31日日記帳 上記載「106/07月固化物 產品運輸437.84噸×800」 「106/08月固化物產品運 輸1302.28噸×800」（原審 紅二十五卷第33頁） ----- 437.84+1302.28=1740.12	扣案齊國光碟裡有「同開人造骨材.XLS檔 案」記載106年8月1日至106年8月17日共 收到來自同開「廢土757.89公噸」，106 年8月17日至106年8月29日另收到來自同 開「廢土789.32公噸」；106年8月30日另 收到「104.97公噸廢土」，共合計收到 1652.18公噸廢土（原審綠五卷第11、41- 45頁）。
106年9月份	2198.01	同開106年9月30日日記帳 上記載「106/08月固化物 產品運輸751.18噸×800」 「106/09月固化物產品運	扣案齊國光碟裡有「同開人造骨材.XLS檔 案」記載106年9月4日至106年9月14日共 收到來自同開「廢土788.46公噸」。106 年9月14日至106年9月20日另收到來自同 開「廢土549.28公噸」。共合計收到

		輸1446.83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39頁) ----- $751.18+1446.83=2198.01$	1337.74公噸廢土(原審綠五卷第11、47-49頁)。
106年10月	2349.27	同開106年10月31日日記上記載「106/09月固化物產品運輸803.6噸×800」、「106/10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545.67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45頁) ----- $803.6+1545.67=2349.27$	
106年11月	1716.16	同開106年11月30日日記上記載「106/10月固化物產品運輸623.83噸×800」、「106/1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092.33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51頁) ----- $623.83+1092.33=1716.16$	
106年12月	2316.62	同開107年1月25日日記帳上記載「(沖:106/12/31-000085)106/1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530.45噸×800」、「(沖:106/12/31-000085)106/11月固化物品運輸786.17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53頁) ----- $1530.45+786.17=2316.62$	興茂公司於106年12月份從同開公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316.62公噸×800元×1.05=1945961元,有對帳單可證(原審紅九卷第377頁)。
107年1月	2076.51	同開107年1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6/1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624.52噸×800」、「107/0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451.99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57頁) ----- $624.52+1451.99=2076.51$	興茂公司於107年1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076.51公噸×800元×1.05=1744268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16-417頁)。
107年2月	990.81	同開107年2月28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990.81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63頁)	興茂公司於107年2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3142.5公噸×800元×1.05=2639700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17-418頁) -----

			然107年2月申報運到齊國990.81公噸+申報運到安信2151.69=3142.5公噸。所以上述計價單上3142.5公噸應係齊國加安信合併計算。
107年3月	146.02	同開107年3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3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46.02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69頁）	興茂公司於107年4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3600.49公噸×800元×1.05=3024411.6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19-420頁）。 ----- 然107年3月申報運到安信3454.47公噸+運到齊國146.02公噸=3600.49公噸。上述計價單上3600.49公噸應係齊國與安信二者合計。
107年4月	26.87	同開107年4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4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6.87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75頁）	興茂公司於107年5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392.55公噸×800元×1.05=2009742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21-422頁）。 ----- 然107年4月申報運到安信2365.68公噸+運到齊國26.87=2392.55公噸。上述計價單上2392.55公噸應係齊國與安信二者合計。
107年5、6月未運送到齊國			
107年7月	1456.11	同開107年7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7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456.11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95頁）	興茂公司於107年7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4437.42公噸×800元×1.05=3727432.8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27-428頁）。 ----- 然107年7月申報運到安信2981.31公噸+運到齊國1456.11=4437.42公噸。上述計價單上4437.42公噸應係齊國與安信二者合計。
107年8月	3150.5	同開107年8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7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117.44噸×800」、「107/08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033.06噸	興茂公司於107年8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3150.5公噸×800元×1.05=2646420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30頁）

		×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01頁) ----- 1117.44+2033.06=3150.5	
107年9月	2487.1	同開107年9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8月固化物產品運輸 820.13 噸×800」、「107/09月固化物產品運輸 1666.97 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07頁) ----- 820.13+1666.97=2487.1	興茂公司於107年09月份從同開公司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487.1公噸×800元×1.05=1989680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33-434頁)。
107年10月	2220.7	同開107年10月31日日記上記載「107/09月固化物產品運輸 1,352.68 噸×800」、「107/10月固化物產品運868.02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13頁) ----- 1352.68+868.02=2220.7	興茂公司於107年10月份從同開公司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220.7公噸×800元×1.05=1865388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35-436頁)。
107年11月	4023.73	同開107年11月30日日記上記載「107/10月固化物產品運輸 2,692.28 噸×800」、「107/11月固化物產品運 1,331.45 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19頁) ----- 2692.28+1331.45 = 4023.73	齊國內部有銷售紀錄影本，記載107年11月份，同開公司共清運4023.73公噸給齊國，故4023.73公噸×330=1327831元，即齊國公司收入1327831元(原審綠五卷第333頁)。
107年12月	3544.15	同開107年12月31日日記上記載「107/1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 2,026.33 噸×800」、「107/1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 1,517.82 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25頁) ----- 2026.33+1517.82 = 3544.15	齊國內部有銷售紀錄影本，記載107年12月份，同開公司共清運3449.35公噸給齊國，總計收取1166682元，故可回推單位計價為每公噸338.23元；即3449.35公噸×338.23=1166682元，齊國公司收入1166682元(原審綠五卷第342頁)。 ----- 107年12月每公噸單價338.23元，和前後月份不同，附表二E欄依此計算107年12月份張岳軫應支付給齊國公司之費用，併此指明。 -----

			興茂公司於107年12月份從同開公司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917.63噸 $\times 800$ 元 $\times 1.05 = 2450809.2$ 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39-440頁）。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理費用（原審綠四卷第369頁）
108年1月	4807.62	同開公司108年1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7/1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535.16噸$\times 820$」、「108/0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3,272.46噸$\times 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331頁） ----- 1535.16+3272.46 = 4807.62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理費用： ①108年1月份上下旬合計處理3947.71公噸（1701.46+2979.96=3947.71），3947.71$\times 350 = 1381698.5$（同原審綠卷五第360頁）
108年2月	2246.25	同開108年2月28日日記帳上記載「108/0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201.19噸$\times 820$」、「108/0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045.06噸$\times 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43頁） ----- 1201.19+1045.06 = 2246.25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理費用： ②108年2月上下旬2246.25公噸（730.40+1515.85 = 2246.25） 2246.25$\times 350 = 786187.5$（原審綠五卷第363頁）
108年3月	3454.83	同開108年3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8/0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958.69噸$\times 820$」、「108/03月固化物產品運輸496.14噸$\times 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57頁） ----- 2958.69+496.14=3454.83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理費用： ③108年3月上下旬3370.21公噸（1315.29+2054.92 = 3370.21），3370.21$\times 350 = 1179573.5$（原審綠五卷第365頁）
108年4月	2575.89	同開108年4月30日日記帳上有記載「108/03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575.89噸$\times 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69頁）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理費用： ④108年4月上下旬2551.99公噸（1219.97+1332.02=2551.99），2551.99$\times 350 = 893196.5$（亦見原審綠九卷第206頁）
108年5月	2689.19	同開108年5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8/04月固化物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理費用：

		產品運輸 2,689.19 噸 ×820」(原審紅二十五卷 第181頁)	⑤108年5月2664.96公噸。 2664.96×350=932736。
108年6月	5133.55	同開108年6月30日記帳上 記載「108/05月固化物產 品運輸 2,878.16 噸 ×820」、「108/06月固化 物產品運輸 2,255.39 噸 ×820」(原審紅二十五卷 第191頁) ----- 2878.16+2255.39 = 5133.55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理 費用： ⑥108年6月上下旬5085.38公噸(2377.64+2707.74=5085.38) 5085.38×350=1779883。
108年7月	2113.57	同開108年7月31日日記帳 上記載「108/06月固化物 產品運輸 1,398.83 噸 ×820」、「108/07月固化 物產品運輸 714.74 噸 ×820」(原審紅二十五卷 第201頁) ----- 1398.83+714.74=2113.57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理 費用： ⑦108年7月上下旬2014.65公噸。 2014.65×350=705128。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 理費用，原審綠四卷第369頁)
108年8月	361.99	興茂公司有開具請款單， 向同開公司請款，計算108 年8月份出貨到齊國的費用 是361.99 公噸×820元×1.0 5=311674元(原審紅六卷 第551頁、原審紅十六卷第 145頁)。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理 費用： ⑧108年8月上下旬338.5公噸(筆誤為201 4.65公噸) 338.5×350=118475。 (齊國公司內部計算對同開公司應收之處 理費用，原審綠四卷第369頁)
附表二B欄合計 5萬7963.91公噸			

(二)【出售人工粒料之發票】：106及107年度因同開未開立銷售「人工粒料、每公噸20元」的發票給齊國公司；然108年後同開公司為了作帳需求，表面上同開公司是銷售人工粒料給齊國，齊國表面上要支付「人工粒料、每公噸20元」的金流回到同開公司，所以提高支付給張岳軫每公噸20元的費用，齊國再將此每公噸20元金流匯至同開公司。

表面上同開公司出售人工粒料給齊國公司，所以同開公司開立銷售發票(砂石混合物：噸數×20元) ----- 買受人：齊國砂石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同開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金流證據
--	------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齊國公司臺中商業銀 行 [] 號帳 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 額	同開公司 於臺灣中 小企業銀 行龍潭分 行 [] 號帳 戶
10801	KY34865901	96,152	4,808	100,960	108.2.14	100,960	→	100,960 (原審紅 二卷第59 頁)
	(4807.62×20×1.05=100960) 108年1月31日發票影本：「一月冷結型人造骨材銷售、4807.62公噸×20元、稅前96152」(原審紅六卷第291頁、原審綠五卷第182頁、原審紅十六卷第218頁)				108年2月14日有「現金10萬0960元」存入齊國公司於臺中商業銀行 [] 號帳戶內，明細上備註「同開」(原審綠二卷第420頁)。在齊國內帳上記載「108.2.14、同開108/1月資金流向、存入10萬9600元」(原審綠四卷第238頁)。然隨即匯出100990元。 ----- 在齊國公司、臺中商業銀行 [] 號存摺上面有手寫字跡記載「108.2.14現金、同開」存入是「張先生帶來匯轉同開100960元」(原審綠九卷第272頁)。			
10802	KY34865966	44,925	2,246	47,171	108.3.13	47,171	→	47,171 (原審紅 二卷第61 頁)
	(2246.25×20×1.05=47171) 108年2月28日發票影本：「2月冷結型人造骨材銷售2246.22公噸×20元」(原審紅六卷第293頁、紅十六卷第217頁) ----- 108年2月28日同開公司有開立向齊國請款單：2246.25公噸×20=44925元(原審紅七卷第8頁)							
10803	MV34773100	69,097	3,455	72,552	108.4.17	72,552	→	72,552 (原審紅 二卷第63 頁)
	(3454.85×20×1.05=72552) 108年3月31日發票影本：「三月冷結型人造骨材銷售、3454.83公噸×20元」(原審紅六卷第297頁、原審紅十六卷第219頁) ----- 108年3月31日同開公司有開立向齊國請款單：							

	3454.83公噸×20=69096.6 (原審紅七卷第9頁)							
10804	MV34773022	51,518	2,576	54,094	108.5.20	54,094	→	54,094 (原審紅二卷第65頁)
	(2575.89×20×1.05=54094) 108年4月30日發票影本「四月冷結型人造骨材銷售：2575.89公噸×20元」 (原審紅六卷第304頁) ----- 108年4月30日同開公司有開立向齊國請款單： 2575.89公噸×20=51517.8 (原審紅七卷第10頁)，同開公司開好上述發票後傳真給在齊國公司，齊國在傳真單上還手寫「茲收到108年4月下旬貨款\$466207+\$54094=\$517725」，表示確實有收到517725元 (原審紅十六卷第220頁) ----- 同開公司要求齊國公司負擔稅金2576元，所以在齊國公司108年5月的辦公室零用金支出明細上，記載：108.5.20、因「同開108.04月進項-發票稅金」支付2576元 (見原審綠九卷第230頁)，證明齊國公司負擔此筆稅金。							
10805	PS34810831	53,784	2,689	56,473	108.6.20	56,473	→	56,473 (原審紅二卷第67頁)
	(2689.19×20×1.05=56473) 108年5月31日發票影本「五月冷結型人造骨材：2689.19公噸×20元」 (原審紅六卷第309頁、原審紅十六卷第221頁) ----- 108年4月30日同開公司有開立向齊國請款單： 2689.19公噸×20=53783.8 (原審紅七卷第11頁) ----- 齊國公司108年6月份辦公室零用金支出明細記載：108年6月20日因「匯同開108.05月-資金流向-匯費」支出30元 (見原審綠九卷第232頁)。							
10806	PS34810870	102,671	5,134	107,805	108.7.11	107,805	→	107,805 (原審紅二卷第69頁)
	(5133.55×20×1.05=107804.55) 發票影本：5133.55公噸×20元 (原審紅六卷第311頁) ----- 108年6月30日同開公司有開立向齊國請款單： 5133.55公噸×20=10267.1 (原審紅七卷第10頁) ----- 同開公司要求齊國公司負擔稅金5134元，所以在齊國公司108年8月的辦公室零用金支出明細上，記載：108.7.12、因「同開108.06月進項-發票							

	稅金」支付5134元（見原審綠五卷第264頁、綠九卷第234頁），證明齊國公司負擔此筆稅金。							
10807	RP34850617	42,271	2,114	44,385	108.8.15	44,385	→	44,385 (原審紅二卷第73頁)
	(2113.57 × 20 × 1.05 = 44385) 發票影本： 2113.57公噸 × 20元（原審紅六卷第313頁）							
10808	RP34850718	7,240	362	7,602			→	
	(361.99 × 20 × 1.05 = 7825.44)							
	同開公司開給齊國公司出售人工粒料之對帳單上記載「361.99 × 20 = 7240」（原審紅六卷第35頁），扣案光碟裡也有108年8月份逐車出貨紀錄（原審紅六卷第549頁）							

十二、依申報數量「同開→興茂→齊國，共出貨5萬7963.91公噸」，先核算同開公司應已給付興茂公司之金額。因為興茂公司是開立發票向同開請款，故請款金額是另含5%營業稅部分，亦應併計。

另整理同開公司108年起後，申報齊國使用人造骨材去處不實之資料：

(一)106、107年度，同開公司支付興茂公司每公噸800元，請興茂公司運走這些未經完妥處理之污泥（原審紅十六卷第70頁之106年度運送合約，單價為每公噸800元）。同開公司與興茂公司重新簽約，自108年1月1日起提高運送單價為每公噸820元（原審紅十六卷第80頁之合約）。

(二)因為齊國公司是直接將同開未處理完妥的污泥掩埋，或直接倒在私設道路上作為回填材料，並未攪拌做成CLSM，所以可以確定齊國公司都是非法處理同開公司運來的污泥。齊國公司實際上在經營廢污泥掩埋場。然本案審理中有一部分經齊國公司舉證已將同開污泥運出到臺中「正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正群公司），由正群公司使用在臺中市大雅區、第十四期重劃區工程內，作為瓦斯管溝回填使用，此部分既然不能確定正群是否合法使用同開污泥，則為被告有利推定，應認定此部分是正群是合法使用在瓦斯管溝下。此部分1106.2公噸既然推定正群合法使用，則可以自始就不計算為非法處理範圍，不計算為非法處理犯罪所得範圍內，故列

入附表二C欄所示。同時在D、E、F欄計算犯罪所得時均予扣除。

(三)證人即正群公司負責人張聖河雖於原審法院110年7月30日審理中到庭，並提出一疊同開公司白色出貨單，並證稱這一疊出貨單的「環保砂」（即人工粒料）都是出貨到臺中大雅區正群公司使用，並未出貨到臺中市第十四期重劃區工地等語（原審卷十第342-352頁）（白色出貨單整理如下表格，即附表二C欄），其中有一張「108.3.20、出貨『冷結型人造骨材』、出貨24.04公噸，由車牌號碼[REDACTED]大貨車，由興茂公司載運」之出貨單。然在扣案同開公司曾芝誼光碟片中，有興茂公司自己拍攝並傳回同開公司存檔的出貨情形照片，其中在「出貨廠商追蹤/齊國砂石追蹤/1080320」文件夾下，有5張由興茂公司大貨車將人工粒料傾倒在都市施工區的照片，這5張照片有拍到周圍建物街景，經比對就可以發現是臺中市北屯區梅川東路、河北一街附近，也就是在第十四期重劃區工程內（原審紅十九卷第613-627頁）。證人張聖河的說法有些避重就輕，但無礙於「1106.2公噸並非掩埋於齊國廠區內」之事實認定。

買受人：正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齊國砂石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原審綠七卷第427頁）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10611	QS47575151	110,000	5,500	115,500
10611	QS47575157	190,000	9,500	199,500

時間	出貨品名	公噸重	車號	運輸者
106.10.21	冷結型人造骨材（細）	24.09	[REDACTED]	興茂（齊國）
106.10.23	冷結型人造骨材（細）	26.35		興茂（齊國）
106.10.28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26		興茂（齊國）
106.10.28	冷結型人造骨材	26.43		興茂（齊國）
106.10.31	冷結型人造骨材（細）	24.2		興茂（齊國）

106.11.1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11	興茂 (齊國)
106.11.11	冷結型人造骨材	26.42	興茂 (齊國)
106.11.11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01	興茂 (齊國)
106.11.13	冷結型人造骨材	23.96	興茂 (齊國)
106.11.15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4.15	興茂 (齊國)
106.11.15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06	興茂 (齊國)
106.11.16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4.1	興茂 (齊國)
106.11.16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11	興茂 (齊國)
106.11.17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4.05	興茂 (齊國)
106.11.17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09	興茂 (齊國)
106.11.20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3.89	興茂 (齊國)
106.11.21	冷結型人造骨材	23.85	興茂 (齊國)
106.11.22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3.92	興茂 (齊國)
106.11.27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4.08	興茂 (齊國)
106.11.27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4.07	興茂 (齊國)
106.11.28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4.1	興茂 (齊國)
106.12.1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3.98	興茂 (齊國)
106.12.1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3.92	興茂 (齊國)
106.12.12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26	興茂 (齊國)
106.12.26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13	興茂 (齊國)
106.12.4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19	興茂 (齊國)
106.12.4	冷結型人造骨材	26.41	興茂 (齊國)
106.12.4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28	興茂 (齊國)
106.12.5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4.27	興茂 (齊國)
106.12.6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4.03	興茂 (齊國)
107.1.17	冷結型人造骨材 (細)	25.56	興茂 (齊國)
107.2.10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22	興茂 (齊國)
107.2.10	冷結型人造骨材	22.96	興茂 (齊國)
107.2.13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24	興茂 (齊國)
107.2.9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24	興茂 (齊國)
107.2.9	冷結型人造骨材	22.92	興茂 (齊國)
107.4.23	冷結型人造骨材	26.87	興茂 (齊國)
107.8.1	冷結型人造骨材	27.14	興茂 (齊國)
107.8.1	冷結型人造骨材	27.16	興茂 (齊國)
107.9.1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23	興茂 (齊國)
107.9.1	冷結型人造骨材	26.16	興茂 (齊國)
107.9.29	冷結型人造骨材	23.92	興茂 (齊國)

107.9.29	冷結型人造骨材	26.87		興茂（齊國）
108.3.20	冷結型人造骨材	24.04		興茂（齊國）
108.4.18	冷結型人造骨材	23.9		興茂（齊國）
正群公司合計收到：1106.2公噸。 即如附表二編號C欄所示數量（公噸）。			1106.2公噸已經運到大雅、台中市重劃區內等，並未掩埋於齊國廠區內。	

(四)僅計算「同開→興茂→齊國掩埋於廠區內」非法處理數量、金額：

附表二，B欄申報出貨人工粒料給齊國的數字（公噸）減去C欄出貨到正群之數量（公噸），剩下的數量即是推定掩埋在齊國廠區內的非法處理數量。數量再乘以每公噸800或820元，再乘以1.05，即為「同開→興茂→齊國掩埋於廠區內」所支付給興茂公司之清運費（含營業稅），合計為4825萬0510元（附表二D欄金額總和）。

(五)108年度以後，桃園市環保局要求同開公司將下游使用人造粒料的實際去處詳實申報。故108年1月至7月，同開公司透過興茂公司，向齊國索討使用於各項工程之詳細資料。於是齊國公司亂申報將同開公司人造骨材摻在CLSM內，出貨給各地工程（申報資料見原審紅十四卷第237頁以下）：

1. 出貨給正群工程，用在「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臺中市工業一路」、「臺中市松竹路、山西路、工業一路」之臺中市第十四期重劃區（第六工區）工程」內。然臺中市第十四期重劃區（第六工區）位置梅川東路、四平路、大連路、山西路二段之間位置，裡面包括一個馬禮遜美國學校、旁邊是衛道中學。這個與臺中市「工業一路」遠在大度山區的臺中工業區裡面，實在相差甚遠。又「大雅區永和路」根本與第十四期重劃區（第六工區）也是相差甚遠。

(1)證人張聖河提出一疊白色同開出貨單（附表二C欄），其中並無108年1月出貨紀錄，然同開108年1月申報齊國出貨到正群公司之再生粒料使用紀錄（見原審紅十四卷第237-239頁），均係申報不實。

(2)證人張聖河提出一疊白色同開出貨單（附表二C欄），其中108年3月份僅有一張108年3月20日出貨紀錄24.04公噸，比對照片確定是有出貨到台中市第十四期重劃區內。然同開108年3月份申報齊國出貨到正群公司之再生粒料使用紀錄，光是108年3月20日正群使用再生粒料就多達110.71公噸（ $53.11+57.60=110.71$ 公噸），其他各天出貨給正群自屬申報不實（見原審紅十四卷第249-251頁）。

(3)證人張聖河提出一疊白色同開出貨單（附表二C欄），其中108年4月份僅有一張108年4月18日出貨紀錄23.9公噸，然同開申報經齊國出貨到正群公司之再生粒料使用紀錄，光是108年4月18日正群使用再生粒料就多達61.14公噸（ $33.39+27.75=61.14$ 公噸），其他各天出貨給正群亦係申報不實（見原審紅十四卷第259-261頁）。

(4)證人張聖河提出一疊白色同開出貨單（附表二C欄），裡面並無108年5、6、7月的出貨紀錄，然同開申報經由齊國出貨到正群公司之再生粒料使用紀錄，竟然還有108年5月、6、7月出貨給正群公司的使用紀錄（見原審紅十四卷第267-284頁），明顯都是申報不實。

2. 出貨給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用在「齊國廠區內之JDN塊石卸料碼頭及道路新建工程」，因為廠區內都是直接堆置成山的污泥，並未先摻配水泥等材料製成CLSM，故而此部分製成CLSM的工程使用數量，也是申報不實。

十三、依附表三、申報資料「同開→興茂→正和，共出貨1萬2066.47公噸」：

(一)108年8月齊國被查緝之後，108年9月起，興茂公司改將污泥運到正和砂石廠。

(二)依據同開申報資料，同開公司申報銷售人工粒料到正和公司之數量、金流說法與證據：

月份	同開申報出貨到正和的數量（公噸）	楊竣崙審理證述（原審卷八第50頁）：同開公司支付興茂公司之	興茂楊竣崙支付給正和洪涵羚	楊竣崙審理證述（原審卷八第50頁）：興茂公司	金流證據

		清運費；108年9及10月為每噸800元。108年11月以後因同開公司收購正和公司，興茂公司只收到400元運費。 ----- 因為興茂是開立發票向同開請領費用的，應另加計5%營業稅。	108年9月及10月支付給正和公司洪涵羚處理費每公噸350元。 ----- 108年11月以後因為同開公司已經收購正和公司，故無再支付處理費給正和公司	
108/09	915.68	769,171	320,488	興茂公司（承包：同開公司再利用人工骨材）與正和公司簽訂【預付貨款收據】：108年8月6日由興茂公預付正和公司【60萬元】及對帳明細。簽收人：洪涵羚。 記載：已經支付60萬元，扣除支付貨款：915.68米，一立方米單價350元，共320488元，剩下27萬9512元可用額度（原審紅十六卷第344頁）
108/10	3,182.25	2,673,090	1,113,788	
108/11	1,837.07	771,569	0	
108/12	3,750.10	1,575,042	0	
109/01	2,381.37	1,000,175	0	
總計	12,066.47	6,789,048	1,434,726	
備註	起訴書附表四(二)108年10月份運送至正和噸數，誤載為3282.25公噸			

十四、

(一)①「同開→興茂→齊國掩埋於廠區的，共出貨5萬6857.71公噸」，（即附表二B欄申報總數 57,963.91公噸—C欄正群 1,106.20公噸＝56857.71公噸），依此計算同開公司應支付興茂公司清運及處理費（含營業稅）共計4825萬0510元。

②附表三，「同開→興茂→正和，共出貨1萬2066.47公噸」，依此計算同開公司應支付興茂公司清運及處理費（含營業稅）678萬9048元。

③合計同開公司應已支付興茂公司清運及處理費（含營業稅）合計5503萬9558元（4825萬0510元+ 678萬9048元=5503萬9558元）。

(二)但從發票及金流可知，同開公司實際上支付6880萬7593元交給委由興茂公司運走處理後的污泥，設法找到污泥去處。6880萬7593元大於上述金額之原因，是因為另包含運送到「安信」的清運費。

興茂公司收到同開公司清運費，開出發票證據（見原審紅二卷第167頁、原審紅三卷第129頁）			金流比對情形		
發票開立年月	興茂開給同開發票字軌號碼	稅後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號 [REDACTED]（原審紅二卷第241頁以下）		興茂公司之渣打商業銀行 [REDACTED]帳號 匯入情形（原審紅卷一第271頁以下內）
			匯出日期	匯出金額	
10607	PL10798451	2,186,948	106-07-25	2186948元	→ 106.07.25 匯入 2186933元
同開公司付款計價單2603.51× 800元（原審紅九卷第400頁）。2605.51×800×1.05=2186948。					
同開內部統計由「興茂（齊國）」載運數量，106年6月份載去「齊國」2603.51公噸（原審紅十二卷第89頁、原審紅十六卷第121頁）					
同開106年6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106/06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603.51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21頁）					
10608	PL10798453	1,287,569	106-08-25	1287569元	→ 106.08.25匯入1287559元
同開公司付款計價單1532.82 ×800元（原審紅九卷第400頁）					
同開內部統計由「興茂（齊國）」載運數量，106年7月份載去「齊國」1532.82公噸（原審紅十二卷第89頁）					
106年7月31日同開日記帳上記載「106/07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532.82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27頁）					
10609	QB10797151	1,461,701	106-09-25	1461701元	106.9.25匯入1461691元
同開公司付款計價單1740.12× 800元（原審紅九卷第404頁）					

	同開內部統計由「興茂（齊國）」載運數量，106年8月份載去「齊國」1740.12公噸（原審紅十二卷第89頁） 同開106年8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6/07月固化物產品運輸437.84噸×800」、「106/08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302.28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33頁）				→	
10610	QB10797152	1,846,328	106-10-25	1846328元		106.10.25匯入1846318元
	同開公司付款計價單2198.01×800元（原審紅九卷第406頁） 同開內部統計由「興茂（齊國）」載運數量，106年09月份載去「齊國」2198.01公噸（原審紅十二卷第89頁） 同開106年9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106/08月固化物產品運輸751.18噸×800」、「106/09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446.83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39頁）				→	
10611	QS10783800	1,973,387	106-11-27	1973387元		106.11.27匯入1973377元
	同開公司付款計價單2349.27×800元（原審紅九卷第408頁），2349.27×800×1.05=1973386.8 同開內部統計由「興茂（齊國）」載運數量，106年10月份載去「齊國」2349.27公噸（原審紅十二卷第89頁、原審紅十六卷第123頁） 同開106年10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6/09月固化物產品運輸803.6噸×800」、「106/10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545.67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45頁）				→	
10612	QS10783803	1,441,574	106-12-25	1441574元		106.12.25匯入1441564元
	同開公司付款計價單1716.16×800元（原審紅九卷第410頁），1716.16×800×1.05=1441574.4。 同開內部統計由「興茂（齊國）」載運數量，106年11月份載去「齊國」1716.16公噸（原審紅十二卷第89頁、原審紅十六卷第126頁） 同開106年11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106/10月固化物產品運輸623.83噸×800」、「106/1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092.33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51頁）				→	
10701	YR10773250	1,945,961	107-01-25	1945961元 （原審紅十二卷第13頁）		107.01.25匯入1945951元

興茂公司於106年12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316.62公噸$\times$800元$\times$1.05=1945961元，有齊國公司出具對帳單可證（原審紅九卷第377頁） ----- 同開公司內部統計由「興茂（齊國）」載運數量，106年12月份載去「齊國」2316.62公噸（原審紅十二卷第89頁） ----- 同開107年1月25日日記帳上記載「（沖：106/12/31-000085）106/1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530.45噸$\times$800」、「（沖：106/12/31-000085）106/1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786.17噸$\times$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53頁）					
10701	YR10773258	1,744,268	107-02-27	1744268元 （原審紅十二卷第99頁）	107.02.27匯入1744258元
107.01.05發票影本「運費、1744268元」（原審紅十二卷第97頁） ----- 興茂公司於107年1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076.51公噸$\times$800元$\times$1.05=1744268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15-416頁） ----- 同開內部107年1月運費計算表，記載由「興茂（齊國）」，確定是送到齊國624.52公噸+1451.99公噸=2076.51公噸。以單價800元計算，為（499616+1161592元）$\times$1.05=1744268.4元（原審紅十二卷第88頁、第89頁、原審紅十六卷第134頁）。 ----- 同開107年1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6/1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624.52噸$\times$800」、「107/0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451.99噸$\times$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57頁）					
10703	AN10716600	2,639,700	107-03-26	2639700元 （原審紅十二卷第158頁）	107.03.26匯入2639685元
興茂公司於107年2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3142.5公噸$\times$800元$\times$1.05=2639700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17-418頁） ----- 107.03.02發票影本「運費、2639700元」（原審紅十二卷第152頁）					

	同開107年2月28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605.05噸×800」、「107/0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546.64噸×800」、「107/0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990.81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63頁） 上述1605.05+546.64=2151.69是申報出貨到安信展業有限公司的数量。只有另990.81公噸是申報出貨到齊國砂石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另一份長信公司內部統計記載，107年2月份是由興茂公司載運990.81公噸×單價800元之人工粒料，運送到齊國公司（原審紅十二卷第219頁）				
10704	AN10716604	3,024,412	107-04-25	3024412 元 （原審紅十二卷第230頁）	107.04.25匯入3024392元
	興茂公司於107年4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3600.49公噸×800元×1.05=3024411.6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19-420頁） 扣案發票影本「運費、2880392元、稅144020元、合計3024412元」（原審紅十二卷第224頁） 長信公司107年3月份運費計算表上記載，興茂公司3月份運送到齊國之人工粒料，146.02公噸×800元=116816元（原審紅十二卷第218頁） 同開107年3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3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46.02噸×800」、「107/03月固化物產品運輸3454.47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69頁） 只有其中146.02公噸是107年3月申報出貨到齊國的数量，另3454.47是107年3月申報出貨到安信的数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10705	CL10826050	2,009,742	107-05-25	2009742元	107.05.25匯入2009727元
	興茂公司於107年5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392.55公噸×800元×1.05=2009742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21-422頁） 然另一份長信107年5月費份運費統計表記載，委由興茂載運2365.68公噸人工粒料到安信，並另運送26.87公噸				

	人工粒料到齊國 (2365.68+26.87 = 2392.55) (原審紅十二卷第304頁)			→	
	扣案發票影本「運費、1914040元、稅95702元、合計2009742元」(原審紅十二卷第239頁)				
	同開107年4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4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6.87噸×800」、「107/04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365.68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75頁)				
	只有上述26.87公噸是107年4月申報出貨到齊國砂石的數量，其餘2365.68公噸是107年4月申報出貨到安信展業有限公司的數量(見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10708	EH10819751	3,727,433	同開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 (原審紅四卷第26頁以下)		107.08.24匯入3727383元
			匯出日期	匯出金額	
			107/08/24	3727433元	
	同開公司107年7月運費統計表記載僅運「1456.11公噸×800元」到齊國公司；另運送「2981.31×800元」到「安信」廠址(原審紅十二卷第401頁)。			→	
	同開107年7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6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251.51噸×800」、「107/07月固化物產品運輸729.8噸×800」、「107/07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456.11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95頁)				
	2251.51+729.8+1456.11=4437.42。 4437.42×800×1.05=3727432.8。				
	然上述只有1456.11公噸是107年7月申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另2981.31公噸(即2251.51+729.8=2981.31)，是107年7月申報運到安信展業有限公司的數量。				
10709	GE10763201	2,646,420	107/09/25	2646420元	107.09.25匯入2646380元
	興茂公司於107年9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3150.5公噸×800元×1.05=2646420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30頁)				
	同開公司107年8月份運費計算表也記載8月份委由興茂公司運送「3150.5公噸×800元」到齊國公司(原審紅十二卷第443頁)				

	同開107年8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7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117.44噸×800」、「107/08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033.06噸×800」，此3150.5公噸（1117.44+2033.06=3150.5）就是申報107年8月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01頁）。→				
10710	GE10763202	2,089,164	107/10/25	2089164元	107.10.25匯入2089124元
	興茂公司於107年9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487.1公噸×800元×1.05=2089164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33-434頁）。 ----- 同開公司107年9月份運費計算表也記載9月份委由興茂公司運送「2487.10公噸×800元」到齊國公司（原審紅十二卷P.481）興茂公司有開具請款單，向同開請款（原審紅十六卷第127頁）。 ----- 同開107年9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8月固化物產品運輸820.13噸×800」、「107/09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666.97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07頁）→				
10711	JB10812900	1,865,388	107/11/27	1865388元	107.11.27匯入1865358元
	興茂公司於107年10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220.7公噸×800元×1.05=1865388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35-436頁）。 ----- 同開107年10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7/09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352.68噸×800」、「107/10月固化物產品運輸868.02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13頁），上述2220.7（即1352.68+868.02=2220.7）就是107年10月申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10712	JB10812901	3,379,933	107/12/25	3379933元	107.12.25匯入3379883元
	興茂公司於107年11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4023.73公噸×800元×1.05=3379933.2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31-432頁、原審紅十六卷第131頁）→ ----- 齊國內部有銷售紀錄影本，記載107年11月份，同開公司共清運4023.73公噸給齊國，故4023.73公噸×330=1327831元，即齊國公司收入1327831元（原審綠五卷第333頁）。 ----- 同開107年11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107/10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692.28噸×800」、「107/1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331.45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19頁），上				

	述4023.73公噸(2692.28+1331.45=4023.73)就是107年11月中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	
10801	KY10706900	2,450,809	108/01/25	2450809元	→	108.01.25匯入2450769元
	KY10706902	526,277	108/01/25	526277元	→	108.01.25匯入526247元
	興茂公司於107年12月份從同開公司運送到齊國公司之人工粒料,載運2917.63公噸×800元×1.05=2450809.2元,有同開公司出具付款計價單可證,上面記載運送到「齊國砂石」(原審紅九卷第439-440頁)					
	同開107年12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7/1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026.33噸×800」、「107/1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517.82噸×80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25頁)					
	2026.33+1517.82=3544.15。此3544.15公噸就是107年12月中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3544.15×800×1.05=2977086					
	2450809+526277=2977086				→	
10802	KY10706909	4,139,360	108/02/26	4139360元		108.02.26匯入4139300元
	同開公司108年1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 「107/1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535.16噸×820」、「108/0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3,272.46噸×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31頁)					
	1535.16+3272.46=4807.62。此4807.62公噸就是108年1月中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4807.62×820×1.05=4139360					
10803	MV10649300	1,934,021	108/03/25	1934021元		108.03.25匯入1933991元
	同開公司108年2月28日日記帳上記載: 「108/01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201.19噸×820」、「108/0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045.06噸×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43頁)					
	1201.19+1045.06=2246.25。此2246.25公噸就是108年2月中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2246.25×820×1.05=1934021.25					
10804	MV10649302	2,974,609	108/04/26	2974609元		108.04.26匯入2974569元
	同開公司108年3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 「108/02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958.69噸×820」「108/03月固化物產品運輸496.14噸×820」(原審紅二十五卷					

	第157頁)。 ----- 2958.69+496.14=3454.83。3454.83就是108年3月申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 (2958.69+496.14)×820×1.05=2974608.63				
10805	PS10681252	2,217,842	108/05/27	2217842元	108.05.27匯入2217802元
	興茂公司有開具請款單,向同開請款,計算108年4月共出貨2575.89公噸冷結型人造骨材到齊國,2575.89×820×1.05=2217841.29(見原審紅十六卷第135頁)。 ----- 同開108年4月30日日記帳上有記載「108/03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575.89噸×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69頁) ----- 2575.89公噸就是108年4月申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以下匯款到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豐分社、興茂實業有限公司、 號帳戶內(原審紅一卷第105頁以下)
10806	PS10681256	2,315,393	108/06/25	2315393元	108.06.25匯入2315353元
	興茂公司有開具請款單,向同開請款,計算108年5月共出貨2689.19公噸冷結型人造骨材到齊國,2689.19×820×1.05=2315392.59(見原審紅十六卷第137頁)。 ----- 同開公司108年5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8/04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689.19噸×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81頁) ----- 2689.19公噸就是108年5月申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
10807	RP10657350	4,419,987	108/07/26	4419987元	108.07.26匯入4419927元
	興茂公司開具請款單,向同開請款,計算108年6月共出貨5133.55公噸冷結型人造骨材到齊國,5133.55×820×1.05=4419986.55(見原審紅十六卷第139頁)。 ----- 同開公司108年6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108/05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878.16噸×820」、「108/06月固化物產品運輸2,255.39噸×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191頁) -----				→

	2878.16+2255.39=5133.55公噸。此5133.55就是108年6月申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2878.16+2255.39)×820×1.05=4419986.55				
10808	RP10657359	1,819,783	108/08/23	1819783元	108.08.23匯入1819753元
	興茂公司有開具請款單，向同開請款，計算108年7月共出貨2113.57公噸冷結型人造骨材到齊國， $2113.57 \times 820 \times 1.05 = 1819783.77$ （見原審紅十六卷第143列印頁）。				→
	扣案108年8月1日發票影本「運費、1733127元、稅86656、稅後1819783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55頁）				
	同開公司108年7月31日日記帳上記載：「108/06月固化物產品運輸1,398.83噸×820」、「108/07月固化物產品運輸714.74噸×820」（原審紅二十五卷第201頁）				
	1398.83+714.74=2113.57。此2113.57就是108年7月申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1398.83+714.74)×820×1.05=1819783.77				
10809	TL10699500	311,674	108/09/26	311674元	108.09.26匯入311644元
	興茂公司有開具請款單，向同開請款，計算108年8月份出貨到齊國的費用是361.99公噸×820元×1.05=311674元（原審紅六卷第551頁、原審紅十六卷第145頁）。				→
	此361.99就是108年8月申報運到齊國的數量（原審紅十四卷第231頁）				
	以上主要是運到齊國的費用（少部分摻有運到安信的費用）。以下則都是運到正和的費用。				→
10810	TL10699506	2,633,877	108/10/04	2000000元	108.10.04匯入1999970元
	108年09月申報運到正和為915.68公噸。 若 $915.68 \times 800 \times 1.05 = 769171.2$ ，遠不及上述發票與支票金額。				
10811	VH10686702	894,441	108/10/25	1633877元	108.10.25匯入1633847元
	108年10月申報運到正和為3182.25公噸。 若 $3182.25 \times 800 \times 1.05 = 2673090$ ，比上述發票與支票金額還多。				→
10812	VH10686703	197,505	108/12/26	91946元	108.12.26匯入91916元
					→
10812	VH10686706	553,993	108/12/26	553993元	108.12.26匯入553963元

	108年11月申報運到正和為1837.07公噸。 若 $1837.07 \times 400 \times 1.05 = 771569.4$ ，比上述發票與支票金額還多。				→	
10901	XE10576650	1,438,244	109/01/20	1438244元		109.01.20匯入1438214元
	108年12月申報運到正和為3750.10公噸。 若 $3750.10 \times 400 \times 1.05 = 1575042$ ，比上述發票與支票金額還多。				→	
10902	XE10576653	896,045	109/02/25	896045元		109.02.25匯入896015元
	109年1月申報運到正和為2381.37公噸。 若 $2381.37 \times 400 \times 1.05 = 1000175.4$ ，比上述發票與支票金額還多。				→	

(三)因108年10月份以後的會計資料，已經是在搜索同開之後的事情，自然檢方搜索沒有扣到此部分會計資料。然依據證人楊竣歲所述（原審卷八第50頁），同開支付108年9月及10月為每噸800元，另108年11月以後因同開收購正和，興茂只收到每噸400元運費。附表三EXCEL統計興茂向同開請領清運到正和部分之運費（含營業稅）是678萬9048元。另從上述金流計算出來，同開自108年10月以後支付給興茂實際費用，就多達744萬2105元。或摻有其他不詳費用在其中，基於事證有疑於被告的原則，認定興茂公司從108年9月起清運到正和的運費，請領（含營業稅）金額是678萬9048元。

(四)因認定興茂公司清運（同開公司未處理完全之污泥）到齊國、正和掩埋之行為有罪，應對興茂公司沒收3096萬4076元〈計算式：收到同開公司支付的（含營業稅）5503萬9558元－實際支付給張岳軫之2264萬1206元－實際支付給洪涵鈴之143萬4276元＝3096萬4076元〉。

十五、「興茂公司→掇客張岳軫（再轉交齊國掩埋部分）」之金流：

(一)依據附表二計算，扣除推定正群合法使用之數量，其餘興茂公司已支付給張岳軫，用以支付在齊國掩埋之費用2264萬1206元，作為清運到齊國的費用。

(二)依據現存金流證據整理如下：

--	--	--	--

時間	金額	證據出處
106.08.28	16萬8500元	106.08.28由楊舜安（楊竣歲之子）匯款16萬8500元至張岳軫之臺灣銀行松山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147頁之交易明細）
106.09.26	25萬8200元	106.09.26由楊舜安匯款25萬8200元至張岳軫設於臺灣銀行松山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148頁之交易明細）
106.10.26	7萬5000元	106.10.26由楊舜安匯款7萬5000元至張岳軫設於臺灣銀行松山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148頁之交易明細）
106.10.30	50萬元	楊竣歲以「楊竣歲、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REDACTED]號支票存款戶、票期106年10月30日、面額50萬元、票號[REDACTED]號」支票支付給張岳軫。張岳軫再拿去給齊國公司（原審卷八第143頁）。106年10月30日以齊國股東陳萬順之第一銀行東勢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紅十三卷第241頁、原審紅二十三卷第77頁支票正反影本）
106.11.28	34萬元	106.11.28以「楊舜安」名義臨櫃匯款34萬元到「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REDACTED]

		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85頁）。
106.11.30	16萬0000元	106.11.30由楊舜安匯款16萬0000元至張岳軫設於臺灣銀行松山分行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149頁之交易明細）
106.12.26	21萬5000元	106.12.26以「興茂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臨櫃匯款21萬5000元到「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85頁）。
107.01.26	46萬2340元	107.01.26以「興茂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臨櫃匯款46萬2340元到「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86頁）。
107.01.30	50萬元	楊竣歲以其兒子「楊舜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號支票存款戶」所開出：票號、票期107年1月30日、面額50萬元支票支付給張岳軫（原審紅十三卷第203頁）。張岳軫拿去給齊國公司陳世允（原審卷八第145頁）。陳世允交給股東陳萬順以第一銀行東勢分行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綠二卷第192頁）。
107.02.27	22萬元	107.02.27以「興茂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臨櫃匯款22萬元到「范

		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87頁）。
107.03.28	50萬元	楊竣歲以其兒子「楊舜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REDACTED]號支票存款戶」所開出：票號[REDACTED]支票、票期107年2月28日、面額50萬元支票支付給張岳軫（原審紅十三卷第203頁）。張岳軾拿去給齊國公司陳世允（原審卷八第145頁）。陳世允轉由張愛新背書後，再交付第三人張佳蓉提示。
107.06.06	6萬6000元	107.06.06由「何采芸」以匯款6萬6000元至張岳軾設於臺灣銀行松山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見原審紅十三卷第150頁之交易明細）
107.08.27	59萬7000元	107.08.27由「興茂實業有限公司」匯款59萬7000元至張岳軾設於臺灣銀行松山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見原審紅十三卷第151頁之交易明細）
107.09.26	3萬元	107.09.26由「興茂實業有限公司」匯款3萬元至張岳軾設於臺灣銀行松山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151頁之交易明細）
107.09.30	80萬元	楊俊歲之子「楊舜安」以一張面

		額80萬元支票（付款行：渣打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戶[REDACTED]、支票號碼：[REDACTED]、發票人楊舜安）交付張岳軫，張岳軫再交付給齊國公司，由齊國公司背書，由股東陳萬順以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REDACTED]陳萬順帳戶107年10月1日提示入帳（原審綠二卷第209頁、原審紅十三卷第204頁、原審綠六卷第107-108頁支票正反面影本）。
107.10.30	80萬元	楊俊歲之子「楊舜安」以一張面額80萬元支票（付款行：渣打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戶[REDACTED]、支票號碼：[REDACTED]、發票人楊舜安）交付張岳軫，張岳軫再交付給陳世允，由齊國公司背書後，交給齊國公司股東陳萬順以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REDACTED]陳萬順帳戶107年10月30日提示入帳（原審綠二卷第211頁、原審紅十三卷第205頁、原審綠六卷第109-110頁之支票正反影本）。
107.11.28	10萬0487元	107.11.28以「興茂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臨櫃匯款10萬0487元到「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93頁）。
107.11.29	3萬9700元	107.11.29以「楊舜安」名義臨櫃匯款3萬9700元到「范玉惠、臺中

		商業銀行、南陽分行、 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93頁）。
107.11.30	80萬元	楊竣歲以其兒子楊舜安名義，簽發之面額80萬元支票（付款行：渣打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戶、支票號碼：、發票人楊舜安）交付張岳軫，張岳軫、陳瓊珠、徐華漢等人背書，交給陳世允，由「林梨君、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之號」帳戶107年11月30日託收提示（原審紅十三卷第205頁、原審綠六卷第197頁之支票正反影本、第218頁之入帳明細、原審紅十四卷第180通之支票正反影本）。
107.12.28	4萬9700元	107.12.28由何采芸臨櫃匯款4萬9700元到「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號」帳戶內，有匯款單影本可證（原審紅十六卷第53頁、紅十三卷第94頁）。
108.01.02	80萬元	楊竣歲以自己、臺灣銀行、支票存款帳戶、號所開出，票號號支票、面額80萬元、票期107年12月30日支付（此支票影本見原審綠卷四第407頁、支票兌現紀錄見原審紅十三卷第250頁），此支票經張岳軫交付給陳世允，陳世允以陳萬順108

		年1月2日以第一銀行東勢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見原審綠二卷第216頁、綠七卷第357頁）。
108.01	80萬元	何采芸扣案108年筆記本上記載：「108年1月份、（台銀）炮哥80萬元、（渣打）炮哥72萬5000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75頁）。 ----- 經查上述「台銀、80萬元」應該是一張支票：「楊竣歲、於台灣銀行東桃園分行、支票帳號[REDACTED]」所開出：票號[REDACTED]號支票、面額80萬元、票期107年12月30日（支票影本見原審綠卷四第407頁）。 ----- 此80萬元支票由張岳軫交付，再經陳世允108年1月2日以：鍾雲城、合作金庫[REDACTED]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綠六卷第76頁、楊竣歲支票存款明細見原審紅十三卷第250頁、原審綠七卷第355頁之支票影本）
108.01.31	72萬5000元	何采芸上述筆記「砲哥、72萬5000元（渣）」之記載（原審紅十六卷第175頁），應係由楊舜安渣打銀行[REDACTED]號支票存款戶，開立108年1月31日到期、票號[REDACTED]號、面額72萬5000元支

		票給張岳軫（支票兌現紀錄見原審紅十三卷第205頁、原審紅十四卷第181頁支票正反影本）。
108.02.26	7萬1124元	108.02.26以「興茂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臨櫃匯款7萬1124元到「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 XXXXXXXXXX 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95頁）。
108.02.28	100萬元	楊舜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號XXXXXXXXXX號、支票號碼XXXXXXXXXX號、面額100萬元，票期108年2月28日，支付給張岳軫，有簽收為憑（原審紅十六卷第57頁）。 ----- 且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2月28日、（渣打）炮哥100萬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76、191頁） ----- 上述100萬元支票由張岳軫以「彰化六信、帳號1142、311-6號、魏文勝」帳戶託收，彰化六信再轉託合作金庫代收，108年3月4日託收入帳（原審紅十三卷第205、212頁、紅十四卷第149頁）。
108.02.28	9萬6152元	楊舜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號 XXXXXXXXXX 號、支票號碼 XXXXXXXXXX 號、面額9萬6152元、票期108年2月28日，

		支付給張岳軫，有簽收為憑（原審紅十六卷第58頁）。張岳軫將支票交付范玉惠，由范玉惠108年3月4日，以臺中商銀[REDACTED]帳戶託收入帳（原審紅十三卷第95、205、214頁）。
108.03.05	90萬元	何采芸扣案筆記本108年2月28日時上記載「3/5 砲哥 900,000（渣）」（原審紅十六卷第176、191頁） ----- 經查，係以楊舜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號[REDACTED]號、支票號碼[REDACTED]號、面額90萬元、票期108年3月05日，支付給張岳軫，有簽收為憑（原審紅十六卷第62頁）。 ----- 上述90萬元支票由張岳軫背書轉讓給「李佩芸、彰銀、[REDACTED]」帳戶108年3月5日託收入款（原審紅十三卷第205、290頁）。
108.03.30	30萬元	楊舜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號[REDACTED]號、支票號碼[REDACTED]號、面額30萬元、票期108年3月30日，支付給張岳軫，有簽收為憑（原審紅十六卷第63頁）。 -----

		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3月29日、（渣打）炮哥30萬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77、193頁） ----- 上述30萬元支票由張岳軫背書轉讓給正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8年4月1日託收入帳（原審紅十三卷第205、216頁）。
108.03.30 (108.04.02)	65萬元	楊竣歲以個人於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帳號[REDACTED]帳號、支票號碼[REDACTED]、票期108年3月30日、面額65萬元支票支付，由張岳軫簽收，有簽收為憑（原審紅十六卷第59頁）。 ----- 張岳軫背書後，將[REDACTED]支票，透過「彰化六信東興分社、[REDACTED]、[REDACTED]號、魏文勝」帳戶託收，彰化六信再轉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收，108年4月3日入帳（見原審紅十三卷第229頁之支票影本、原審紅十四卷第151頁之魏文勝帳戶明細） ----- 且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3月29日、（渣打）炮哥65萬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77、193頁）
108.04.22	38萬1000元	108.04.22以「楊舜安」名義臨櫃匯款38萬1000元到「范玉惠、臺

		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 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96頁）。
108.04.23	38萬1000元	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4月23日、匯款、炮哥38萬1000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95頁）
108.04.26	38萬1000元	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4月26日、匯款、炮哥38萬1000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95頁）
108.04.30	141萬6000元	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4月30日、（渣打）炮哥141萬6000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78頁） ----- 楊舜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號 號、支票號碼 號、面額141萬6000元、票期108年4月30日支付。 ----- 108年4月30日張岳軫以「臺中商銀、許銓容、 號帳戶」託收入款（原審紅十四卷第69頁、第183頁之支票正反影本、原審紅十三卷第206頁）。
108.05.09	5萬1518元	以「興茂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臨櫃匯款5萬1518元到「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 號」帳戶內（原審紅十三卷第97頁）。

108.05.30	105萬6000元	楊竣歲以個人於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帳號[REDACTED]帳號、支票號碼[REDACTED]、票期108年5月30日、面額105萬6000元支票支付，由張岳軫簽收，有簽收為憑（原審紅十六卷第61頁）。 ----- 張岳軫背書後，以臺中商銀「許銓容、[REDACTED]號帳戶託收，於108年5月30日入款（原審紅十三卷P.252支票帳戶明細）（見原審紅十三卷第230頁之支票影本、原審紅十四卷第71頁）。 ----- 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5月31日、（渣打）炮哥105萬6000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79頁）
108.06.30	115萬6352元	興茂公司以：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豐分社、支票帳號[REDACTED]號、支票號碼[REDACTED]號、票期108年6月30日、票面金額115萬6352元，支付給張岳軫（原審紅十六卷第54頁）。 ----- 張岳軫背書後，將支票經由「彰化六信東興分社、帳號[REDACTED]號、魏文勝」帳戶託收，彰化六信再轉託合作金庫銀行代收，108年7月2日入帳115萬6352元（原審

		紅十三卷第179頁、原審紅十四卷第155頁）。 ----- 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6月27日、（三信）炮哥115萬6352元」（原審紅十六卷第199頁）
108.07.31	130萬7426元	興茂公司以：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豐分社、支票帳號[REDACTED]號、支票號碼[REDACTED]號、票期108年7月31日、票面金額130萬7426元支付（原審紅十六卷第64頁）。 ----- 此支票經張岳軫背書後，以「臺中商業銀行、許銓容、[REDACTED]號」託收領取現金130萬7426元（原審紅十三卷第181頁、原審紅十四卷第73頁）。 ----- 且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7月31日、（三信）炮哥130萬7426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01頁）
108.07.31	90萬元	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7月31日（三信）炮哥90萬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01頁）
108.08.30	50萬8835元	興茂公司以：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豐分社、支票帳號[REDACTED]號、支票號碼[REDACTED]號、票期108年8月30日、票面金額50萬883

		5元支付。（原審紅十六卷第60頁）。 張岳軫將支票經由「彰化六信東興分社、 號、魏文勝」帳戶託收，經彰化六信再委託合作金庫銀行託收，於108年9月2日領取現金50萬8835元入帳（原審紅十三卷第185頁、原審紅十四卷第157頁）。 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3月31日、（三信）炮哥50萬8835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03頁）
108.08.30	40萬元	興茂公司以：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豐分社、支票帳號 號、支票號碼 號、票期108年8月30日、票面金額40萬元支付（原審紅十六卷第65頁）。 此支票經張岳軫背書後，以「臺中商銀、許銓容、 號」帳戶託收領取現金40萬元。（原審紅十三卷第183頁、原審紅十四卷第73頁）。 且何采芸扣案筆記本上記載「108年8月29日、（三信）炮哥40萬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03頁）
其他不詳時	其他不詳金額	

間	
合計	(若含正群部分合計2307萬3583元) (不含正群部分合計2264萬1206元)

(三)因認定張岳軫媒介(將未處理完全之污泥)清運到齊國掩埋之行為有罪，張岳軫從中抽取佣金。已扣除正群部分，其餘應予沒收338萬2294元佣金(張岳軫實際從興茂公司收到的錢2264萬1206元－已支付齊國公司1925萬8912元＝338萬2294元)。

十六、「張岳軫→齊國公司1925萬8912元掩埋堆置處理費」金流：

(一)附表二F欄，即依據清運到齊國掩埋堆置之數量(已扣除出貨給正群C欄部分)，乘以處理單價。張岳軫107年11月以前，以每公噸330元處理費計算。107年12月為每公噸338.23元(依據齊國公司內部107年12月份記帳數字，同開公司共清運3449.35公噸給齊國，當月收費1166682元÷3449.35公噸＝338.23元，原審綠五卷第342頁)。108年1月以後以每公噸350元計算。據此計算出張岳軫實際支付給齊國公司1925萬8912元處理費。

時間	金額	證據出處
票期 106.07.26	30萬元	張岳軫以「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號」支票存款帳戶，所開出支票號碼 、面額30萬元、票期106年7月26日支票支付由張愛新106年7月24日簽收(見原審卷八第139頁、張岳軫110年4月30日提出簽收影本證明)。張愛新將此支票背書後交給陳萬順後，由陳萬順之第一銀行東勢分行 號帳戶於106年7月26日提示兌現(原審紅二十三卷第25、35頁之支票正反影本)。
票期		張岳軫以「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

106.09.26	50萬元	豐原分行、[REDACTED]號」支票存款帳戶，所開出支票號碼[REDACTED]、面額50萬元、票期106年9月26日支票支付，由張愛新106年7月24日簽收（見原審卷八第139頁、張岳軫110年4月30日提出簽收影本證明）。張愛新交由陳萬順以第一商銀東勢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見原審綠二卷第184頁；原審紅二十三卷第27、37頁之支票正反影本）
不詳日	280萬元	齊國公司內帳有記載，106.06.16開始有自同開公司進貨「FT01冷結型人造骨材」（原審綠卷四第247頁），且106年度有預付500萬元，支付情形如下：①不詳日、預付280萬元現金。以每噸330元為約定進貨價格。（見原審綠四卷第261頁）
票期 106.10.15	20萬元	齊國公司內帳有記載，106年度有預付500萬元，支付情形如下：②106年9月20日收到兩張票，面額合計70萬元。（見原審綠四卷第261頁） ----- 張岳軫以「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REDACTED]號支票存款帳戶」，所開出支票號碼[REDACTED]、面額20萬元、票期106年10月15日支票支付。齊國以陳萬順第一商銀東勢分行[REDACTED]號帳戶於107年10月16日託收入帳（原審綠二卷第185頁、原審紅二十三卷第27頁、第39頁之支票正反影本） -----
票期 106.12.31	50萬元	-----

		左列以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存款戶[REDACTED]號、魏玟若、支票號碼[REDACTED]、面額50萬元、票期106年12月31日支付。 ----- 上述兩張支票均由陳世允106年9月20日簽收（原審卷八第141頁、張岳軫110年4月30日庭呈簽收證據）。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張愛新背書以後，轉讓他人。
106.10.30	50萬元	張岳軫以「楊竣歲、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REDACTED]號支票存款戶、票期106年10月30日、面額50萬元、票號[REDACTED]號」支票支付。由齊國公司人員蓋用「齊國砂石有限公司、洪文桂」大小章簽收（見原審卷八第143頁、張岳軫110年4月30日庭呈簽收證據）。 ----- 106年10月30日以陳萬順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紅十三卷第241頁、原審綠二卷第186頁、原審紅二十三卷第77頁支票正反影本）。
106.11.30	50萬元	張岳軫以「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REDACTED]號支票存款帳戶」，所開出支票號碼[REDACTED]、面額50萬元、票期106年11月30日支票支付。 ----- 由齊國公司人員蓋用「齊國砂石有限公司、洪文桂」大小章簽收（見原審卷八第143頁、張岳軫110年4月30日庭呈簽收證據）。106年11月30日以陳萬

		順、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綠二卷第188頁、原審紅二十三卷第29、41頁支票正反影本）。
A. 107.01.30	50萬元	齊國公司內帳有記載，106年度有預付500萬元，支付情形如下： ③106年10月23日收到4張票，面額合計150萬元。（見原審綠四卷第261頁） A. 張岳軫以「楊舜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票號 [REDACTED]、票期107年1月30日、面額50萬元支票支付。
B. 107.02.28	50萬元	B. 張岳軫以「楊舜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票號 [REDACTED] 支票、票期107年2月28日、面額50萬元支票支付。
C. 107.02.26	30萬元	C. 張岳軫以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存款、魏玟若、票期107年2月26日、票號 [REDACTED]、面額30萬元支票支付。
D. 107.01.26	20萬元	D. 張岳軫以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存款、魏玟若、票期107年1月26日、票號 [REDACTED]、面額20萬元支票支付。 上述四張支票均由陳世允106年10月23日簽收（見原審卷八第145-147頁、

張岳軫110年4月30日庭呈簽收證據)。

上述A支票由陳萬順、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XXXXXXXXXX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綠二卷第192頁)。

上述C支票由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張愛新背書後，轉讓他人。

上述D支票由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背書後，轉讓他人。

107年7月21日由張岳軫與陳世允簽訂「預付貨款收據」，張岳軫提出楊舜安(興茂公司楊俊歲之子)，簽發之下列三張面額各80萬元支票，合計240萬元，交付陳世允簽收(見110年4月30日張岳軫提出之證據，原審卷八第149頁)。

齊國公司有製作數張對帳單交付張岳軫對帳，即為扣案證物D-8。其中107年7月24日對帳單上記載：支付240萬元，扣除前欠(負194705元)還剩220萬5295元，107年7月24日已經累計送污泥來共達3974.57公噸(見原審紅十六卷第239頁)。

齊國公司內帳也記載，107年度收到同開公司下列支付清運費用：
107年7月24日收到240萬元(原審綠四卷第273頁)。

A. 107.9.30 80萬元		A. 楊舜安簽發、面額80萬元支票（付款行：渣打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戶 [REDACTED]、支票號碼 [REDACTED]）交付張岳軫，張岳軫再交付給陳世允，由齊國公司背書後，交給齊國股東陳萬順以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 [REDACTED] 陳萬順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綠二卷第209頁、原審綠六卷第107-108頁支票正反面影本）。
B. 107.10.30 80萬元		B. 楊舜安簽發、面額80萬元支票（付款行：渣打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戶 [REDACTED]、支票號碼： [REDACTED]）交付張岳軫，張岳軫再交付給陳世允，由齊國公司背書後，交給股東陳萬順，以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 [REDACTED] 陳萬順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綠二卷第211頁、原審綠六卷第109-110頁正反影本）。
C. 107.11.30 80萬元		C. 楊舜安簽發，面額80萬元支票（付款行：渣打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戶 [REDACTED]、支票號碼： [REDACTED]、發票人楊舜安）交付張岳軫，張岳軫、陳瓊珠、徐華漢等人背書，交給陳世允，由「林梨君、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之 [REDACTED] 號」帳戶107年11月30日託收提示（原審紅十三卷第205頁、原審綠六卷第197頁支票正反影本、第218頁入帳明細）。
107.07.08 80萬元		齊國內帳EXCEL表記載：

		①107年7月8日有「同開現金入款、80萬元」（原審綠四卷第212頁）
107.8.28	45萬元	齊國公司內帳記載，107年度收到同開公司下列支付清運費用： ②107年8月28日收到同開公司15萬元 +一張107年11月1日票期的30萬元支票（合計收到45萬元）。
107.11.2	30萬元	③107年11月2日收到一張30萬元支票（票期107年11月30日到期）。
107.11.07	30萬元	④107年11月7日收到一張30萬元支票（票期108年1月30日到期）。
107.11.12	160萬元	⑤107年11月12日收到面額160萬元支票（107年12月30日到期）。 經查，齊國公司將上述4張支票之「原審綠四卷第273頁之對帳單」，交付張岳軫，供雙方對帳，故張岳軫被搜索時發現此張編號D-8對帳單（原審紅十六卷第241頁）。 經查，上述②支票，係張岳軫以「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支票帳號[REDACTED]、107年11月1日、支票號碼[REDACTED]、面額30萬元」支票支付給齊國（原審綠卷四第433頁），陳世允交給陳萬順、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原審綠卷二第211頁）。

上述③支票，應係范玉惠、臺中商銀南陽分行、支票號碼[REDACTED]號；107年11月30日、面額30萬元。由陳世允交給陳萬順，陳萬順以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原審綠卷二第213頁）。

上述④支票，係張岳軫以「范玉惠、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支票帳號[REDACTED]、支票號碼[REDACTED]、108年1月30日、面額30萬元」支票支付給齊國（原審綠卷四第409頁）。由陳世允交給陳萬順，陳萬順以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原審綠卷二第217頁）。

經查上述⑤應該是二張支票：

第一張是以「楊竣歲、於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支票帳號[REDACTED]」所開出：票號[REDACTED]號支票、面額80萬元、票期107年12月30日（支票影本見原審綠卷四第407頁），此

80萬元支票經陳世允108年1月2日以：合作金庫、[REDACTED]、鍾雲城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綠六卷第76頁、楊竣歲支票存款明細見原審紅十三卷第250頁、原審綠七卷第355頁之支票影本）；鍾雲城是107年6月8日入股齊國公司（原審綠五卷第232頁之合資協議書）。

第二張是以票號[REDACTED]號支票、面額80萬元、票期107年12月30日支付

		(支票影本見原審綠卷四第407頁，支票兌現紀錄見原審紅十三卷第250頁)。此支票經陳萬順108年1月2日以第一銀行東勢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綠二卷第216頁、原審綠七卷第357頁)。
108.01.14	50萬5400元	在張岳軫之扣案證物編號D-8，有一張107年12月31日結算單，手寫記載「截至107/12/31，計算：應付金額為633794元，然108/1/14現金付款\$505400元，支付前欠633794元。仍有不足128394元」之對帳結果(見原審紅十六卷第242頁)。其中記載108年1月14日現金付款50萬5400元，與下列紀錄吻合。 ----- 108年1月14日由張岳軫支付107年12月份同開公司貨款50萬5400元給齊國公司，有要求齊國公司在「聯虹營造有限公司便條紙」上，用印確認(原審紅十六卷第210頁)與下列齊國內帳①吻合。 ----- 齊國內帳記載： ①108年1月14日有「同開-入12月貨款」50萬5400元(原審綠四卷第236、369頁)。匯入齊國公司於臺中商業銀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綠二卷第420頁)
108.01.29	60萬元	齊國內帳記載：

		②108年1月29日由「同開-入108/01月上旬」60萬元，存入臺中商銀、 、楊翔惠帳戶內（原審綠四卷第237、369頁）。在齊國扣案光碟裡有「108年每月銷售資料」檔案，記載108年「同開1月上旬」銷售數量1701.46公噸、銷售金額595511元，由108年1月25日收取現金60萬元（多收4489元）（原審綠四卷第350、369頁） 而且，此次交付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可知同開公司透過興茂支付清運費，都不要求開立發票。 ----- 張岳軫108年1月28日支付60萬元現金給齊國公司，要求齊國在一張聯虹營造有限公司便條紙上蓋章確認，並寫「108年1月上旬貨款（同開）、\$600000」等文字，與上述②齊國內帳吻合。只是誤將108年寫成107年而已（見原審紅十六卷第211頁）。 ----- 108年1月29日確實有現金60萬元存入「楊翔惠、臺中商銀」 號」帳戶內（原審綠六卷第23頁）。
108.01.30	72萬5000元	楊俊歲之子「楊舜安」以一張面額72萬5000元支票（付款行：渣打銀行竹北分行、支票帳戶、支票號碼：、發票人楊舜安）交付張岳軫，張岳軫轉付給齊國，齊國轉付給宋國維、邱慧瑤夫妻，由邱慧瑤以台中商業銀行「邱慧瑤、

		號」帳戶託收提示（原審綠七卷第300頁）。
108.02.14	104萬2986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1月下旬清運來2979.96公噸，每噸350元，故108年2月14日，由同開【支付現金】104萬2986元（原審綠四卷第350頁、綠卷五第351頁）。 ----- 然在齊國「108年原料進貨EXCEL表」中，記載：108.02.14收到「張先生、103萬8500元+加一月份多付款，為104萬2989元」現金（見原審綠四卷第369頁），稍有出入。 ----- 然張岳軫108年2月14日支付現金103萬8500元給齊國公司，要求齊國公司在「一張聯虹營造有限公司便條紙上蓋章確認，張岳軫並手寫註記「同開科技公司-一月下旬貨款」等文字（見原審紅十六卷第212頁），與上述齊國公司內帳記載相符。
108.02.14	83萬8500元	齊國公司內帳記載「108.2.14、同開108/01月下旬-貨款、現金83萬8500元、存入臺中商業銀行-、 、楊翔惠帳戶內」（原審綠四卷第238頁、楊翔惠帳戶明細見原審綠六卷第25頁）。
108.02.26	25萬5640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2月上旬清運來730.40公噸，每噸350元，故108年2月26日，由同開【支付現金】25萬5640元（原審綠四卷第351頁）。

108.02.26	28萬元	在齊國「108年原料進貨EXCEL表」中，記載：108.02.26收到「張先生、28萬元」現金（見原審綠四卷第369頁）。 ----- 張岳軫於108年2月26日支付現金28萬元給齊國公司，要求齊國公司在「張聯虹營造有限公司」之便條紙上確認，張岳軫並手寫註記「同開108年2/1至2/15貨款實收\$280000」及「\$255640+28394=284034」「\$284034-稅金4808=\$279226」「實收\$280000-279226=多付\$774」（原審紅十六卷第213頁）。
108.03.13	53萬0548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2月下旬清運來1515.85公噸，價金53萬0548元，故108年3月13日【收取現金】53萬0548元（原審綠四卷第352頁）。而且此次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 -----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108.3.13「同開入108-2月下旬貨款、53萬元」（見原審綠四卷第240頁），108年3月13日存入到齊國公司於臺中商業銀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綠二卷第420頁、原審綠九卷第274頁）。 ----- 另在扣案齊國公司於臺中商銀[REDACTED]號存摺原本上對「108/03/13、現金、存入530000元」有手寫註記「同開2月下旬」（見原審綠九卷第27

		4頁)，足見為同開公司支付處理款53萬元。 ----- 張岳軫108年3月13日支付現金53萬元給齊國公司，並要求齊國公司再一張聯虹營造有限公司便條紙上蓋章確認，張岳軫並手寫「同開108年2月下旬貨款\$530000」、「實收\$530000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14頁）。
108.03.30	46萬0352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3月上旬清運來1315.29公噸，價金46萬0352元，故108年3月30日【收取現金】46萬0352元（原審綠四卷第353頁），而且此次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
108.03.30	50萬元	在齊國「108年原料進貨EXCEL表」中，記載：108.03.30收到「張先生、50萬元」現金（見原審綠四卷第369頁）。張岳軫108年3月30日拿50萬元現金給齊國公司，要求齊國簽收，有一張聯虹營造有限公司便條紙可證（原審紅十六卷第209頁）。
108.03	71萬9222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3月下旬清運來2054.92公噸，價金71萬9222元（支付方法不明）（原審綠四卷第354頁），而且此次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
		以上是張岳軫對陳世允、陳璽元父子支付處理費用的金流證據。108年4月以後齊國出售給宋國維、林威廷等人經營，以下是張岳軫與宋國維、林威廷對帳之金流證據。

108.04.17	80萬6338元	108年4月17日由張岳軫拿80萬6338元現金給齊國公司，並在聯虹營造有限公司之便條紙上備註「同開支付尚欠\$1106338－\$806338＝\$300000（尚欠）」等文字，表示支付了80萬6338元之後，仍欠齊國公司30萬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09頁）。
108.05.20	51萬7725元 （即108年4月下旬貨款\$466207元+另\$54094元齊國公司要匯回給同開公司、支付人工粒料發票之費用）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4月下旬清運來1332.02公噸，價金46萬6207元，故108年5月20日【收取現金】。（原審綠四卷第33、355、370頁），而且此次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 ----- 在齊國「108年原料進貨EXCEL表」中，記載：108.05.20收到「張先生、46萬6207元」現金（原審綠四卷第370頁），與上述記載吻合。 ----- 經比對齊國公司於彰銀東勢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中，於108年5月20日有現金存入「466207元」（原審綠一卷第133頁），與上述齊國公司會計記載吻合。 ----- 108年4月30日同開公司開立向齊國公司請款單：2575.89公噸×20＝51517.8（原審紅七卷第10頁），同開公司開立上述發票後傳真給齊國公司，齊國公司在108年5月20日傳真單上還手寫「茲收到108年4月下旬貨款\$466207+\$54094＝\$517725」，表示確實有收到517725元（原審紅十六

		卷第220頁），其中466207元與上述齊國內帳記載吻合。
108.6.20	93萬2736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5月下旬清運來2664.96公噸，價金93萬2736元，故108年6月20日【收取現金】93萬2736元（原審綠四卷第359頁），而且此次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齊國公司將收入傳票影印一份，蓋上齊國公司統一發票章後，交付給張岳軫當成收據（見原審卷八第153頁即110年4月30日張岳軫庭呈收據）。 ----- 在齊國「108年原料進貨EXCEL表」中，記載：108.06.20收到「張先生、93萬2736元」現金（見原審綠四卷第370頁）。
108.6.20	90萬0527元	齊國內部在EXCEL記載「108.6.20、同開108.05下旬貨款、收入900527元」記載存入於某郵局帳戶中（原審綠四卷第11頁）。
108.06	83萬2174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6月上旬清運來2377.64公噸，價金83萬2174元（支付方法不明）（原審綠四卷第361頁），而且此次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
108.06	94萬7709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6月下旬清運來2707.74公噸，價金94萬7709元（支付方法不明）（原審綠四卷第361頁）。而且此次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

108.07	36萬0640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7月上旬清運來1030.40公噸，價金36萬0640元（支付方法不明）（原審綠四卷第頁363頁）。而且此次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
108.07	34萬4488元	齊國公司內部帳冊記載： 因為同開公司於108年7月下旬清運來984.25公噸，價金34萬4488元（支付方法不明）（原審綠四卷第363頁）。而且此次是不必交5%營業稅的。
108.07.25	160萬元	在齊國「108年原料進貨EXCEL表」中，記載：108.7.25收到「張先生、160萬元」現金（見原審綠四卷第370頁）；且在齊國內部統計某郵局帳戶內有「108.07.25、同開-108.06月貨款現金、收入160萬元」（原審綠卷四第13頁）。 ----- 齊國公司林威廷簽收160萬元現金，由齊國公司將160萬元之現金收入傳票影本上蓋印上「齊國砂石有限公司、林威廷」之大小章，交付給張岳軫當成收據（見原審卷八第155頁即110年4月30日張岳軫庭呈證據）。
其他不詳時間	其他不詳金額	
（扣除正群部分）張岳軫對齊國新舊經營團隊一共支付合計1925萬8912元		其中108年3月以前對陳世允、陳璽元共支付1476萬1310元。 108年4月以後對宋國維、林威廷等新團隊成員支付449萬7602元。

(二)齊國公司掩埋堆置同開公司運來的污泥，掩埋堆置行為有罪。應對被告陳世允、陳璽元等齊國舊團隊成員沒收1476萬1310元。另應對宋國維、林威廷等齊國公司新團隊成員沒收449萬7602元。

十七、108年8月齊國公司被查緝之後，108年9月起，興茂公司改將處理後的污泥運到正和砂石廠：

(一)同開公司申報銷售人工粒料到正和公司之數量、金流說法與證據：

月份	同開申報出貨到正和的數量(公噸)(原審紅十九卷第179頁以下)	楊竣歲審理證述(原審卷八第50頁)：同開支付興茂之清運費108年9及10月為每噸800元。108年11月以後因同開收購正和，興茂只收到400元運費。因興茂是開立發票向同開請款，故應加計5%營業稅。	楊竣歲審理證述(原審卷八第50頁)：興茂108年9月及10月支付給正和處理費每公噸350元。108年11月以後因為同開公司已經收購正和公司，故無再支付處理費給正和公司。	金流證據
108/09	915.68	769	320,488	興茂公司(承包：同開公司再利用人工骨材)與正和公司簽訂【預付貨款收據】： 108年8月6日由興茂公預付正和公司60萬元及對帳明細。簽收人：洪涵羚。記載：已經支付60萬元，扣除支付貨款：915.68米，一立方米單價350元，共320488元，剩下27萬9512元可用額度(原審紅十六卷第344頁)。
108/10	3,182.25	2,673,090	1,113,788	

108/11	1,837.07	771,569	
108/12	3,750.10	1,575,042	
109/01	2,381.37	1,000,175	
總計	12,066.47	6,789,048	1,434,276
備註	起訴書附表四(二)108年10月份運送至正和噸數，誤載為3282.25公噸		

(二)同開公司開立人工粒料發票：

同開公司開立「銷售人工粒料」發票給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審紅一卷第491頁）					正和公司支付人工粒料價金，以兆豐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REDACTED] 匯出（原審紅一卷內）	
銷售人：同開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	
買受人：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匯到同開公司於臺灣企銀龍潭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內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時間	金額
10809	TL34821105	18,314	916	19,230	108.10.28	匯出19260 （原審紅十六卷第303頁）。扣除30元手續費後，匯入19230元（原審紅二卷第34頁）。
	扣案發票影本「915.65公噸×20元×1.05＝19230元」					
	比對同開公司向環保署申報108年9月共出售「915.68公噸」人工粒料給正和公司（原審紅十六卷第337頁）。					
10810	TL34821172	63,645	3,182	66,827		
	扣案108年10月31日發票影本：「10月混凝土粒料原料銷售、3182.25公噸×單價20元、稅前63645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80頁）。					
	但是正和砂石公司申報108年10月向同開公司進貨3181.75公噸之再生粒料（原審紅十六卷第340頁），略有出入。					
10811	VH34987467	36,741	1,837	38,578		
	扣案108年11月30日發票影本：「11月混凝土粒料原料銷售、1837.07公噸×單價20元、稅前36741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82頁）。					

	正和砂石公司申報108年11月向同開公司進貨1837.07公噸之再生粒料（原審紅十六卷第341頁）。					
10812	VH34987548	75,002	3,750	78,752		
	扣案108年12月31日發票影本：「12月混凝土粒料原料銷售、3750.1公噸×單價20元、稅前75002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83頁）。					
	正和砂石公司申報108年12月向同開公司進貨3750.1公噸之再生粒料（原審紅十六卷第342頁）					
109.01	雖然沒有扣案發票，但是同開公司申報109/01出貨人工粒料2381.37公噸給正和公司					
	同開公司共申報出售12166.47公噸人工粒料給正和公司。					

(三)正和公司提供給同開公司申報，進貨人工粒料製程CLSM之去處：

	同開申報出貨再生粒料到正和公司之公噸數	正和公司提供CLSM生產使用表，提供給同開公司申報給桃園市環保局
108/09	915.68	使用915.68公噸再生粒料，沒有具體去處（原審紅十六卷P.337）
108/10	3,182.25	使用3181.75公噸再生粒料，交給「日信營造有限公司」生產CLSM出貨在正和廠區 [REDACTED] 段 [REDACTED] 地號作為圍籬與基底工程（見原審紅十六卷P.339）
108/11	1,837.07	使用1837.07公噸再生粒料，交給「日信營造有限公司」生產CLSM出貨在正和廠區 [REDACTED] 段 [REDACTED] 地號作為圍籬與基底工程（見原審紅十六卷P.341）
108/12	3,750.10	使用3750.10公噸再生粒料，交給「日信營造有限公司」生產CLSM出貨在正和廠區 [REDACTED] 段 [REDACTED] 地號作為圍籬與基底工程（見原審紅十六卷P.342）
109/01	2,381.37	
總計	12,066.47	

(四)同開公司收購正和公司，付錢給正和：

同開公司與正和公司於108年11月22日簽訂「預拌廠共同操作協議書」，正和公司全權委託同開公司代為操作

廠區內之礦業用地（苗栗縣■■■■段■■■、■■■、■■■等三筆土地）基底回填工程（合約書見原審紅十六卷第309頁以下）。此後同開公司收購了正和公司，同開公司仍委託興茂公司將處理後的污泥運送到正和公司，但不再給正和公司末端處理費（即補貼費用）。此後，同開只支付每公噸400元運費給興茂公司。

同開公司將污泥補貼費用給正和公司					金流證據		
發票證據： 銷售人：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買受人：同開公司，統一編號■■■■ （原審紅三卷第137頁）					同開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路分行■■■■ ■■■■ 帳戶（原審紅四卷第250頁以下）	正和公司之兆豐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原審紅一卷內、原審紅十六卷第304頁存摺影本）	
					時間	金額	金額
同開公司收購正和公司，於108年12月5日先匯付第一期款100萬元。收購契約第一期押金100萬元。					108/12/05	1000010	→ 1000000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時間	金額	金額
10812	VH48670782	160,500	8,025	168,525	109/01/07	168525	→ 168495
扣案108年12月6日發票影本「挖土機作業費56小時×單價1500元、鏟土機作業費38.5小時×單價2000元，合計160500、稅8025；已稅168525」給同開科技（原審紅十六卷第289頁）。 ----- 同開公司已經收購正和公司，但洪涵鈴、顏邵安、顏邵鄰等人仍在正和公司現場工作，以每小時收費1500元至2000元人工及機械操作費用（見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續字第7號不起訴處分書，原審紅十四卷第189頁）。							
10901	XE48369705	107,250	5,363	112,613	109/01/20	112623	→ 112613
10901	XE48369702	484,314	24,216	508,530	109/01/20	508540	→ 508530
109年1月6日，正和開立統一發票、XE48369702、「挖土機作業費、鏟土機作業費，合計484314、24216；已稅508530」，給同開公司（原審紅十六卷第285頁）							
10901	XE48369701	484,250	24,213	508,463			→
扣案109年1月6日發票影本「挖土機作業費161.5小時、單價1500元；鏟土機作業費121.1小時、單價2000元」，合計484250、24213；已稅508463。」（原審紅十六卷第285頁）。							
10901	XE48369703	107,250	5,363	112,613			
扣案109年1月6日發票影本「鏟土機作業費143小時、單價750元，稅前107250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86頁）。							
10901	XE48369705	107,250	5,363	112,613			
扣案109年1月6日發票影本「工資143小時、單價750元、稅前107250元」（原審紅十六卷第286頁）							
收購契約第二期押金100萬元					109/01/20	1000010	→ 1000000

(五)第三人洪涵鈴可能會被沒收犯罪所得(非法處理費)143萬4276元(即108年9月、10月間之費用)。

十八、同開公司收購正和公司之後，不按照回填計畫、偷工減料應沒收金額：

(一)正和公司場地內早年有許多盜採砂石案件，導致廠區內地勢低窪，正和公司曾經於105年1月18日正字第1050118號函提出回填計畫，經苗栗縣政府審核，縣政府雖曾以105年3月14日府水石字第1050052674號函同意正和公司於自有礦業用地辦理回填在「 段 地號上」整復一事，惟回填整復行為之回填料源，不得為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廢棄物及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定之再利用種類(109他240號正和搜索筆錄卷第82頁)。

(二)正和公司曾於108年9月16日向桃園市環局陳報回填計畫，預計回填CLSM之配比：每立方米CLSM添加水泥200公斤、卜作嵐材料10公斤、環保粒料(即處理過的污泥)350公斤、細粒料(骨材)1250公斤、拌合水200公斤、早強劑10公斤、強度達到10kgf/cm²。108年11月起由同開公司人員接手經營正和公司，自應遵守上開CLSM回填配方比。應支付之成本，計算如下：

每立方米CLSM之配比(KG) (原審紅十六卷第330頁)		重量百分比	一公斤污泥要對應幾公斤原料(一公噸污泥要對應幾公噸原料)	本案中出现同期原物料之價格(元/公噸)
環保粒料(即處理過的污泥)	350公斤	16.58%	1	
水泥粉	200公斤	9.47%	0.5714	2330元/公噸
卜作嵐材料	100公斤	4.39%	0.2857	爐石粉1480元/公噸
細粒料(骨材)	1250公斤	59.24%	3.5714	砂、520元/公噸

拌合水	200公斤	9.47%	0.5714	按照自來水公式計算
早強劑	10公斤	0.47%	0.0285	參照長信向曉秋進貨藥劑：19000元/公噸
	總計 2110 公斤	100%		

用戶用水按水表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為一度。自來水公司公告之水費，按段數累進計算：

段別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每度單價		7.35	9.45	11.55	12.075
隔月抄表	實用度數(立方公尺)	1~20度	21~60度	61~100度	101度以上
	累進差額(元)	0	-42	-168	-220.5

正和公司廠房雖在苗栗縣，但是並沒有申請自來水，可以參照廠房同樣在苗栗縣的長信公司的水費單計算：

長信公司之(1)基本費，依照水費單上記載為68元。

(2)用水費=(每度單價×實用水量-累進差額)

(3)營業稅=(基本費+用水費)×5%。依照進貨環保粒料的數量，對應所需的用水應為上述第四段用水收費標準，計算用水如附表四J欄所示。

(三)同開公司收購正和公司後，派遣詹智歲進駐正和公司實地操作。扣案之詹智歲筆電內為最重要的實地操作資料，該筆電內有記載108年11月進駐以後，所有的花費，包括購進水泥粉的花費。然該筆電裡只有記載1筆為正和公司實地操作而進貨水泥的紀錄（原審紅二十二卷第83頁），再經辯護人補充提出109年1月份發票，合計僅有如下二張發票：

餘慶堂公司開發票給同開公司					金流證據		
買受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路分行 [REDACTED] (原審紅四卷第17頁以下)	→	匯入餘慶堂公司之臺灣銀行中港分行 [REDACTED] 帳戶
10812	VH47532698	106,527	5,326	111,853	109/01/07	111853	→ 111823
筆電裡有掃描發票影本，即「水泥、47.77公噸×單價2							

	230元、稅前106527元、稅5326元、稅後111853元」 (原審紅二十二卷第87頁、被告詹智歲於110年8月31日陳報狀所主張之發票)。				(原審紅四卷第268頁)		
10901	XE47243552	53,654	2,683	56,337			
	原審辯護人陳芝荃律師提出支票影本，即「水泥、24.06公噸、單價2230元、稅前53654元、稅2683元、稅後56337元」。及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對帳單上記載「客戶：同開-卓蘭」「運送地：工地」「起迄日期：108/12/21至109/1/20」。						

(四)而且扣案詹智歲之筆電內沒有記載花費購買「爐石粉」、「砂」、「自來水」、「早強劑」等費用，故認定進貨皆為0元。經正和公司的扣案108年1至12月全年度之發票原物，雖然有①108年5月4日向「洪振興五金行」購買3包水泥、單價200元、總價600元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一張（原審紅二十二卷第159頁）；②108年5月1日向「福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貨「水泥、25公噸、單價2270元、稅前56750元、稅2838元、稅後59588元」發票一張（原審紅二十二卷第165頁）；③108年10月8日向「福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貨「水泥粉、25公噸、單價2270元、稅前56750元、稅2838元、稅後59588元」等三張發票或收據（正和公司申報上述③水泥發票為進項，見原審紅二十三卷第90頁）。但是前①②兩張發票，進貨日期距離108年11月同開公司收購進駐正和公司，時間差距已經很久，不能說5月份進貨的水泥到11月份還存在倉庫裡。況且水泥有可能潮濕變質，沒有必要儲存半年以上。至於③108年10月8日進貨發票，距離同開公司進駐的時間比較近，基於被告有利認定，爰列為108年11月份使用的水泥存貨。故附表認定同開公司接手正和公司後，108年11月進貨72.77公噸水泥（47.77+25=72.77）、12月份進貨水泥24.06公噸（參附表四）。

(五)原審法院向國稅局調閱正和公司106年1月至109年6月之發票進銷項明細，在進項資料中並沒有任何一筆「自來水公司開給的發票或收據」。檢察官109年初搜索正和砂石場時，拍照顯示確實有人將同開污泥稍微摻水攪拌後，讓污泥變成流動狀，從邊坡上傾倒下來之事實。此部分應有使用少量水，但究竟水從何而來，未見同開公司被告等人舉證說明。原審

已於審理期間一再闡明，如果不想被推定支付成本為「0」的話，請積極舉證接手正和公司以後，究竟花多少錢購買相關原物料之資料？惟就此部分被告等人未有說明。因此，法院只好推定同開接手正和以後，各項「爐石粉」「砂」「自來水」「早強劑」等支出均為「0」。同開公司人員未按計畫製作CLSM，只有將同開污泥稍微摻配少量水泥粉並加水攪和後，逕自回填於正和廠區內，自當對其等沒收偷工減料所得。

(六)將同開公司108年11月份至109年1月份，申報出貨給正和公司之處理過的人工粒料，要製成CLSM的所需成本，計算如附表四。總計3292萬3595元(詳附表四)。

正和公司節省水泥費用， $Q=(G-L) \times 2330$	10,383,397.45
正和公司節省之爐石粉費， $R=(H-M) \times 1480$	3,369,385.58
正和公司節省之砂費， $S=(I-N) \times 520$	14,798,598.75
正和公司節省之自來水費， $T=\{68+(J-0) \times 12.075 - 220.5\} \times 1.05$	57,248.81
正和公司節省之早強劑費， $U=(K-P) \times 19000$	4,314,964.41
	32,923,595.00